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6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2016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2017年4月20日或左右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dzug.cn 上閱覽。

* 僅供識別



2016年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未出席董事情況

未出席董事職務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原因說明	被委託人姓名
獨立董事	顏學海	身體原因	蔡建民

3、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指明外，本報告所用記帳本位幣均為人民幣。

4、公司負責人楊國平董事長、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鐘晉倅及會計部門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胡軍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5、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2016年公司實現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547,642,000元，母公司實現稅後利潤342,759,000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進行分配，預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34,276,000元，加上2015年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384,585,000元，減去2016年度已分配148,038,000元，合計可供分配利潤為545,030,000元。以2017年1月9日總股本2,952,434,675股為基數，每10股擬分配現金紅利0.60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177,146,000元，結存未分配利潤367,884,000元留存以後年度分配。

上述紅利預期於2017年7月25日或之前派付，且尚須經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才能實施，具體實施辦法與時間，公司另行公告。

6、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7、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否

8、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否

9、 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可能存在的相關風險，敬請查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中可能面對的風險的內容。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目錄

定義	1
公司資料	6
主要財務指標	7
五年財務概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44
重大事件	55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6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2
企業管治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2016年度末期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60元(含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A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內股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OT」	建設—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政府授權一家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承擔市政設施的融資、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政府
「BT」	建設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一家企業代所有人承擔某項設施的融資及建設，相關費用會於建設時及完成後支付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眾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眾公用

定義

「大眾燃氣」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
「大眾香港」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大眾嘉定污水」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大眾租賃」	大眾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大眾交通」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地方發改委」	中國地方級別的發展改革委員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或按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交易
「江蘇大眾水務」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3月29日，即本報告於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2016年12月5日，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通區」	南通市區（包括重慶、港寨區、南通開發區、蘇通工業園區）和中國江蘇省魯東縣
「南通大眾燃氣」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眾公用

定義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股股東」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客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大眾燃氣」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集團」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A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蘇創燃氣」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0.HK)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眾公用
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主席)
鍾晉倅先生(副董事長及財務總監)
梁嘉璋先生(行政總裁)
俞敏女士
楊繼才先生
莊建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松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鄒小磊先生
顏學海先生(附註1)
姚祖輝先生

監事

曹永勤女士(主席)
趙思淵女士
楊衛標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趙飛女士
黃日東先生

授權代表

梁嘉璋先生
黃日東先生

審計委員會

蔡建民先生(主席)
姚祖輝先生
顏學海先生(附註1)

提名委員會

姚祖輝先生(主席)
楊國平先生
蔡建民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姚祖輝先生(主席)
楊國平先生
蔡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518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山西路1515號
大眾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號
港威大廈第6座3011室

股份名稱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DZUG

股份上市

A股證券：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635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A股證券登記處及中國過戶辦事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6路
中國保險大廈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dzug.cn

(附註1)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收到顏學海先生的辭職申請。由於其健康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根據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顏先生的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主要財務指標

1、近兩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1)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營業收入	4,568,396	4,616,595	(1.0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47,642	463,800	18.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4,708	355,167	67.44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減(%)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7,063,045	5,718,064	23.52
總資產	17,009,889	14,180,566	19.95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众公用

主要財務指標

(2) 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47	8.86	減少0.39 個百分點

報告期末公司前兩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的說明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的增長主要系公司主營利潤的增長及參股公司利潤的較大增長；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增加主要系燃氣銷售款及多用途預付卡費的增加。

五年財務概要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及利潤					
收入	3,742,206	3,929,849	4,212,557	4,616,595	4,568,396
稅前利潤	441,568	363,335	416,763	573,157	680,510
稅項	(53,264)	(49,898)	(42,508)	(37,432)	(46,700)
本年利潤	388,304	313,437	374,255	535,725	633,810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36,581	279,068	340,469	463,800	547,642
非控制性權益	51,723	34,369	33,786	71,925	86,168
股利	115,402	115,469	57,422	148,038	177,1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收益					
基本					
本年利潤(人民幣元)	0.14	0.11	0.14	0.19	0.2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643,820	8,995,304	9,717,614	11,198,410	12,281,560
流動資產	1,743,793	1,441,724	2,215,145	2,982,156	4,728,329
流動負債	(2,916,312)	(2,856,154)	(3,585,647)	(4,008,239)	(5,292,242)
流動負債淨值	(1,172,519)	(1,414,430)	(1,370,502)	(1,026,083)	(563,9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71,301	7,580,874	8,347,112	10,172,327	11,717,647
非流動負債	(2,984,241)	(2,865,842)	(3,039,644)	(3,393,141)	(3,523,225)
資產淨值	4,487,060	4,715,032	5,307,468	6,779,186	8,194,42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790,815	3,870,877	4,349,476	5,718,064	7,063,045
非控制性權益	696,245	844,155	957,992	1,061,122	1,131,377

概覽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6年是大眾公用發展歷程中值得紀念的一年，也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公司秉承「公用事業和金融創投齊頭並進」的發展戰略，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圍繞年初制定的各項工作計劃目標紮實推進，在城市燃氣、城市交通、環境市政、金融創投業務等板塊均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超額完成了全年各項預算目標。實現營業總收入45.7億元，淨利潤6.3億元，取得了歷史上最好的經營業績。

2016年公司重點工作：

1. 公用事業主業穩健前行，重大項目闖關過坎實現突破。

- (1) 大眾交通是公司在公用事業板塊的業務基石。2016年度大眾交通圍繞戰略布局，主動適應經濟和行業發展新常態，構建更具競爭力的資產配置，打造更富時代感的品牌形象，實施更為縱深化的職能管理，創新引領、優化結構、控制風險、穩中求進，如期達到預定目標。
- (2) 大眾燃氣是公司在公用事業板塊的工作重點和難點。2016年大眾燃氣圍繞「保安全、謀發展、爭效益、促管理」的中心任務，有效推進安全生產、市場拓展、增收節支、科技管理等各項工作。全年天然氣發展增速顯著增長，主營業務各項經營指標完成情況良好。

2016年南通大眾燃氣積極推進重點工程建設、燃氣配套發展、燃氣安全管理等重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項經營管理計劃。

2016年，為進一步加大在燃氣產業方面的投資比重，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大眾香港完成投資了蘇創燃氣(股票代碼1430.HK)的部分股權，公司成為蘇創燃氣的第二大股東，合計持股比例達19.76%。此次投資是大眾公用自2010年以來，首次在公用事業主業上取得的突破，將對公司燃氣板塊整體盈利的提升帶來積極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公司全年各項運營指標均為正常。三期工程作為上海市「十二五」節能減排及國家環保部重點督辦項目，已完成BOT協議簽訂、工程竣工驗收等工作，工程達到設計水量及出水指標要求。同時，12月底建設完成了污泥幹化工程並實現進泥調試的節點目標，工程正式運營後將徹底解決困擾嘉定廠多年的污泥處置問題。
 - (4) 江蘇大眾水務公司聚焦調價、清欠、增量、項目「四個關鍵點」，積極開展團隊建設、強化內控、降本增效、達標排放、企業文化等方面工作。蕭山污水項目按時足額收到全年投資回報款和資金本息。
 - (5) 公司投資建造的市政項目：翔殷路隧道工程項目高效運營，專營收入回報穩定。江蘇常州五一路南段、泡桐路和北廣場項目按時足額收到全年本金和投資回報。
2. 自營金融產業砥礪奮進，重點業務精準發力獲得進展。
- (1) 2016年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公司繼續深耕重點業務，多方面搭建業務渠道，全方位做好風險控制，積極建立良好銀企關係，不斷開拓新的業務領域，貸款本息到賬率100%，不良貸款率為零。
 - (2) 2016年上半年公司受讓大眾交通全資子公司大眾租賃所持有的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完成後積極落實非銀支付機構評級、預付費卡、支付牌照續展、系統技術認證等各項工作。
 - (3) 閔行小貸公司積極建立良好的風險控制體系，嚴格遵守各項操作規程，防範業務風險。在工作中保持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良好關係，至今未發生負面事件，2016年順利通過了監管機構的合規審計。
 - (4) 積極做好四個創投平台和直投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探索多種退出渠道，經過努力，2016年完成部分項目的退出，為公司帶來了可觀的投資收益。

3. 公司內部管理更趨完善，集約管控持續優化取得成效。
 - (1) 2016年面對發行H股工作實效性強、涉及面廣、工作強度大、難點多，公司上下齊心協力，遇到困難不氣餒，積極應對、迎難而上。經過努力，於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交易。
 - (2) 為滿足公司新項目投資、優質資產收購及日常經營周轉方面的需要，2016年上半年公司啟動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並於第三季度獲得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對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41億元額度的正式核准。
 - (3) 2016年大眾公用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化及制度化建設工作開展全面，並著重在招聘管理、外派人員集中屬管、信息化管理等三方面進行了大量實質性工作。
 - (4) 公司持續加強和完善預決算和業績考核工作。2016年著重完善細化了各類考核指標，體現出公司管控的階段性任務和重點目標節點，為本年度大眾公用整體完成年度經營業績目標打下了紮實的基礎。
 - (5) 2016年公司以發展戰略及實際運營為綱，以規範控制、務實高效為實施策略，推進公司信息化多層次、集約化應用建設。
4. 紮實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工作，完善內控自我評估管理體系。

2016年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實施情況，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通過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管控，持續開展內控評審。各類專項審計和重點項目審計有序開展，並結合H股發行項目整改落實了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設計評估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1. 公用事業

(1) 城市燃氣行業

天然氣是低碳清潔能源，資源豐富，發達國家大都把天然氣作為能源清潔替代的重要選項。美國頁岩氣革命大幅度提高了世界對天然氣資源儲量的預期，天然氣已成為世界最具發展潛力的主體能源。

習近平總書記提出「四個革命、一個合作」的發展戰略，為中國能源發展指明了方向，是中國發展天然氣、推進天然氣領域改革遵循的基本原則。

2016年在杭州召開的G20峰會上，中國政府簽署了《巴黎協定》，承諾在2030年左右實現碳排放達到峰值。

2016年12月10日，國家能源局等機關部委聯合發布了《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6)》白皮書——這是我國首次發布天然氣發展白皮書。《報告》指出，走綠色清潔低碳的能源發展道路，不僅是中國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有力保障，也是中國作為最大發展中國家對世界莊嚴承諾的踐行，大規模發展天然氣勢在必行。目前中國正處於能源轉型的關鍵時期，新能源、新業態不斷出現，又值國際油價低位運行，必須抓住這一重要時間窗口，加快推進中國天然氣大發展。

目前，我國天然氣初步形成了多品種、多渠道的多元化供應和「西氣東輸、北氣南下、海氣登陸、就近供應」的供氣格局。穩定的供應和初具規模的基礎設施有力支撐了中國天然氣的快速發展，天然氣消費市場已經遍及內地31個省市自治區。同時，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有序推進，試點改革探索取得階段性突破。這些為未來天然氣成為中國主體能源打下了良好基礎。

隨著中國生態文明建設的持續推進，新型工業化、城鎮化深入發展，天然氣產業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通過推動能源革命，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加強國際合作，未來中國將形成市場結構合理、資源供應多元、儲運設施完善、法律法規健全的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現代天然氣產業體系，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的主體能源。

(2) 污水處理行業

伴隨我國經濟的快速發展，我國水資源短缺及水環境污染問題日益突出。近年來，中央和地方政府對環境問題的重視程度不斷加深，對污染治理的投入不斷加大。中央財政2016年撥付專項資金338億元用於治理水、土、氣，其中，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撥付專項資金131億元。「十三五」期間環保投資需求約3.4萬億元，環保部預計「十三五」期間我國污水治理累計投入將達到1.06萬億元，污水治理投入佔環保投資總需求的比重接近1/3，污水處理業已成為中國環保大產業中市場空間巨大的行業。進入到「十三五」，整個環保政策的制定圍繞以改善環境質量為核心。《「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在約束性指標中，首次納入了生態環境質量，同時在水環境質量上的控制目標較「十二五規劃」有很大提升。

從黨中央、國務院及相關部委多年來已制訂的一系列促進節能環保產業發展或者促進綠色發展、生態文明建設的法律、法規、標準和政策來看，都為環保產業發展提供了越來越好的制度環境。繼2015年頒布了史上最嚴格的《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後，又推出了省以下環保垂直管理制度、環境稅、排污許可證制度等等，所有這些法律、法規、政策都為環保產業帶來了新的機遇。

(3) 城市交通行業

隨著上海國際經濟、國際金融、國際航運、國際貿易「四個中心」的建設和以迪士尼為核心的上海國際旅游度假区的全面開放，上海全市日均出行總量及流動人口將保持在一個較高水平並持續增長。出租汽車作為公共交通的補充，已經越來越受到社會、公眾的重視，出租車行業的業務需求將不斷得到擴大。同時，受益於上海國際影響力的不斷提升，未來上海市將承辦的國際性經濟、文化活動會越發頻繁，這些都將給行業帶來需求刺激，使業務需求持續旺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4年7月，新型的網約車開始在中國城市中出現，專車、快車等服務發展迅猛。目前，中國已經成為全世界最大的網約車市場，發展過程中既有積極的方面，但同樣也暴露出了很多問題。2016年7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同時《網絡預約出租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也由交通部等7部門聯合發布並於11月1日起施履行。文件規定了網約車平台公司、車輛和駕駛員應該具備的具體條件，明確了網約車平台作為承運人的責任範圍和行為規範。隨著本次新政出台，網約車公司受到監管力度更大，增加了平台的運營成本，市場格局或將發生變化。自2016年底開始，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分別發布網約車新規細則。此次地方細則的核心是對網約車進行規範化管理。諸多合規要求將提高行業門檻，大量的不合規網約車退出市場，減少了網約車的有效供給，大部分客源將再度回到出租車市場，有利於改善出租車的競爭環境。出租汽車行業是上海市重要的服務窗口，出租汽車行業的健康持續發展，有利於展現現代化國際大都市良好形象。

(4) 基礎設施投資運營行業

隨著國內城市交通進一步發展，為改善大城市交通擁堵問題，城市越江隧道、大橋以及道路建設需求不斷增加，建設投資迅猛增長，已建成各類隧道項目日益增多，對基礎設施投資運營管理水平要求日益提高，國家發展改革委和財政部等部門積極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簡稱「PPP」)模式使得未來基礎設施投資運營業務將具有較大發展空間。

據財政部PPP中心對外公佈的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庫第5期季報披露，截至2016年12月末，全國入庫PPP項目共計11,260個，投資額13.5萬億元，較年初分別增長61%、66%。其中，全國入庫項目已簽約落地1,351個，投資額2.2萬億元，落地率31.6%，較年初提高12個百分點。PPP模式被快速推廣，項目發展迅猛。

PPP當前存在三點顯著的問題：(1)近年來，PPP快速發展，但PPP配套法規與政策體系不健全。PPP領域規範性文件多為部門規章，由發改委、財政部會同其他相關部委出台，職權有限；(2)2015年1月和12月，發改委和財政部分別出台《中國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法》和《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法》，兩部委也有各自的PPP項目庫，項目實操過程中，標準、流程也難以統一。(3)社會資本保障不強，政府「一廂情願」的表現較明顯；有的地方假借PPP搞變相融資，政府回購、明股實債等；此外，對社會資本有額外要求，使其投資、建設、運營等核心環節失去話語權，且大幅壓低效益。業界對出台更高層級的PPP統領性法律法規呼聲很高。

2017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2017年立法工作計劃》，在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法律項目制定方面，列入「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項目引入社會資本條例」，並由國務院法制辦、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起草，根據改革進程和改革方案，將抓緊辦理，盡快完成起草和審查任務。PPP條例有望在2017年加速落地。隨著頂層設計的不斷完善，可緩解社會資本的後顧之憂，鼓勵社會資本大膽投資。同時，配合PPP資產證券化等市場化金融工具的創新與完善，PPP項目落地進度可進一步加快。

2. 金融創投產業

(1) 金融服務行業

2006年以來，我國融資租賃業經歷了高速增長期，行業格局呈現出金融租賃、內資租賃、外資租賃三足鼎立的態勢。當前，我國融資租賃業以售後回租為主，業務模式類似銀行抵押貸款，在經濟下行期客戶的業務需求增大，行業呈現逆周期的發展態勢。我國融資租賃業市場空間大，十三五規劃建議提出要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效率，融資租賃對接資本與實業，是主要的受益對象；同時，社會融資結構轉型也為這類非銀行融資渠道提供了發展機遇。

小額貸款公司面向廣大難以得到傳統銀行信貸支持的中小微企業、農、工、商個體經營戶，以大大低於民間高利借貸的利率，方便、靈活、快捷地提供生產經營和創業發展的資金需要和服務。我國的小額貸款公司履行著普惠金融的基本功能。小貸公司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以自身特有的靈活性、便捷性、多樣化的優勢贏得競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據統計，2016年中國第三方支付交易規模增長較快，同時中國人民銀行自2016年1月以後再未發行過新的《支付業務許可證》，第三方支付特別是互聯網移動支付發展空間較大。

增值服務的豐富程度將成為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監管條例的陸續出台將加速行業洗牌。支付企業通過對用戶和商戶的覆蓋，積累起海量交易數據。未來，第三方支付企業對其所擁有數據的挖掘和應用變得更加重要，由此衍生出的如互聯網營銷、徵信等增值服務將成盈利突破口。

(2) 創投行業

2016年我國經濟處於增長速度換擋期，供給側改革與國企改革繼續深化，傳統產業探尋轉型升級，新興產業不斷創新發展，資本市場監管趨於從重從嚴，在金融需求收縮的大背景下，中國股權投資市場依舊發展活躍，2016年度募資和投資總額刷新歷史新高，投資機構重金布局其認為極具成長性和盈利性的企業。同時政府引導基金、險資、銀行等資金紛紛進入股權投資市場，更多投資者希望分享股權投資這塊「蛋糕」。同時行業監管也更加嚴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啓動私募基金備案管理制度，加強了私募基金的行業自律管理。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170.1億元，較年初增加28.3億元。其中，流動資產47.3億元，比年初增加17.5億元，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重27.80%，較年初比重21.03%增加6.77%；非流動資產122.8億元，比年初112.0億元增加了10.8億元，非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重72.20%，較年初78.97%下降6.77%。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88.2億元，較年初增加14.1億元。資產負債率51.85%，基本與年初52.26%一致；為控股子公司擔保25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30.53%。其中流動負債52.9億元，較年初增加12.8億元。公司的負債率及償債能力穩定。

2016年度，本集團淨資產收益率8.47%，較上年同期8.86%減少0.39個百分點。

2016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45.7億元，基本與上年同期46.2億元持平。合併稅前利潤6.8億元，合併淨利潤6.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5.5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19.30%、16.67%以及19.5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億元按年減少1.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億元，來自四個分部的收益於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管道燃氣供應

來自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9.7百萬元減少2.6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3.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管道建設結算的營收減少及管道燃氣零售價格調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94.44%及92.89%。

污水處理

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加20.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嘉定污水廠三期運營增加了營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3.21%及3.90%。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來自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4.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合同每年收回一定的本金相應減少了財務收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1.26%及1.21%。

金融服務

來自我們小額貸款業務利息收入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21.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控制風險降低了風險大的貸款金額。

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217.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的拓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6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1百萬元，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7百萬元減少6.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4百萬元。管道燃氣供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9%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5%。於報告期內，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上海及南通地區非居民終端用戶的管道燃氣零售價的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17.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銷售管網轉換增加修理費等。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增加6.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H股發行增加相關費用。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54.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華人文化投資的利潤分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增加90.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6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業績理想及新投資蘇創燃氣的貢獻。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者，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2百萬元增加18.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5百萬元。

純利

由於上述者，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7百萬元增加18.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952.2百萬元及減少人民幣273.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聯營投資的公開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總額的減少。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及減少人民幣62.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投資的上市投資組合(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減少。

全面收益總額

因此，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人民幣1,533.6百萬元減少80.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資源

概覽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債務工具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財務投資以及維修保養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單位：千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幅	增減率%	原因
無形資產	361,496	183,542	177,954	96.96	嘉定廠三期特許經營權增加
租賃應收款項	615,247	340,144	275,103	80.88	應收融資租賃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227	178,933	(101,706)	(56.84)	預付轉為當年費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4,103	106,333	(32,230)	(30.31)	投資的上市投資組合價格減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000	85,000	75,000	88.24	增加投資上市投資組合
已抵押存款	159,000	3,397	155,603	4,580.60	新增短期借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8,733	1,549,655	1,709,078	110.29	發行H股增加了貨幣資金
其他應付款項	1,272,939	840,661	432,278	51.42	增加H股發行費用及社保減持應付未付款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111,126	72,081	39,045	54.17	華人文化投資等獲得的股息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1,613	263,326	238,287	90.49	聯營企業投資業績增長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273,009)	952,240	(1,225,249)	(128.67)	聯營投資的公開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總額的暫時性減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2,941)	43,618	(106,559)	(244.30)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暫時性減少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28)	6,816	(7,544)	(110.68)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558	(4,802)	5,360	111.62	暫時性投資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幅	增減率%	原因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94,708	355,167	239,541	67.44	燃氣業務及多用途預付費卡的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9,827)	(902,157)	282,330	31.29	投標保證金收回、投資收益的增加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716,112	562,159	1,153,953	205.2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銀行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22.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6.4百萬元增加19.95%，主要由於公用事業業務拓展及融資租賃業務增加的貸款資金規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當中，人民幣1,956.0百萬元以列值、人民幣351.9百萬元以美元列值及人民幣14.9百萬元以港幣元列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及短期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4.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須償還的貸款到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1,944.6	1,497.7
一至兩年	145.1	217.0
二至五年	233.1	221.7
超過五年	-	-
總計	2,322.8	1,93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45.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438.1百萬元。

公司債券及票據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 2079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無抵押內資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於六年內到期及按基準利率（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9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有關公司債券的未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1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超短期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1.8%，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2.2%減少0.4個百分點。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551.8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7百萬元）由本集團資產所抵押，包括(i)與我們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有關的金融應收款項；(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i)72百萬股大眾交通集團股份及有抵押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7。

合同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除土地租賃的預付溢價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年期為1至15年。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694	4,801
第二至五年	2,980	2,909
五年後	5,899	6,664
總計	9,573	14,374

⁽¹⁾ 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定義為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I) 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營運的討論及分析

A. 核心業務分析

一 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以及主要的業績驅動因素：

公司主要從事公用事業、金融創投業務，兩塊業務雙輪驅動，構成了公司最主要的利潤來源。其中公用事業包括(1)城市燃氣、(2)污水處理、(3)城市交通、(4)基礎設施投資運營，金融創投包括(1)金融服務、(2)創投業務。報告期內，公司的主營業務未發生重大變化。

1. 公用事業：

- (1) **城市燃氣**：公司下屬的燃氣公司主要提供管道燃氣供應與服務。本公司從上游天然氣生產及銷售單位購買氣源後，通過自身城鎮燃氣管網體系，銷售給居民、商業、工業等終端用戶並提供相關輸配服務；同時，本公司為新用戶提供燃氣安裝服務、氣表後管道安裝、遷改等延伸服務。公司目前是上海浦西南部唯一的管道燃氣供應商、以及江蘇省南通市區主導的天然氣供應商，同時公司以參股方式進入了上海松江、奉賢區，並於2016年以參股蘇創燃氣(股票代碼1430.HK)的方式將業務延伸至江蘇省太倉市。

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城市燃氣業務受燃氣價格調整以及用戶數量和使用天然氣數量影響，隨著城鎮化以及清潔能源戰略會進一步推動煤改氣，天然氣用量將進一步提升；隨著國家發改委出台加強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監管等政策措施，將有力推進天然氣行業市場化改革。

- (2) **污水處理**：公司在長三角的多個地區擁有高運營效率的污水處理廠，下屬各污水處理廠均採用國內成熟污水處理工藝，能夠基本滿足現行尾水達標排放的要求。報告期末，公司在上海、江蘇徐州、連雲港運營的6家大型污水處理廠和4家小型鄉鎮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處理能力為35.5萬立方米/日。污水處理公司的污水處理業務為區域特許經營，與地方政府方簽訂了《特許經營協議》，由政府方在特許經營期內，向公司採購污水處理服務。另外，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蕭山以BT方式投資了一家污水處理公司，通過公司獲得持續性專營補貼獲得投資資金返還和回報。

主要業績驅動因素：隨著城鎮化推進，城市人口的不斷增多，以及環境保護的標準不斷提高，各個污水處理廠不斷響應政府要求進行提標改造，同時積極擴容，使得現有業務規模逐步擴大，同時價格也有上調空間。

- (3) **城市交通**：公司下屬的大眾交通(股票代碼600611.SH)是上海和長三角區域最大的綜合交通服務供應商，擁有出租車、租賃車、物流車、旅遊車等各類車輛達約1.5萬輛，通過大眾出租和大眾租車提供出租車和汽車租賃、服務、物流、旅遊等綜合交通配套服務。為應對互聯網模式對傳統出租車行業的影響，大眾交通依托大眾品牌的優勢，於2016年3月末推出了「大眾出行」平台，提供正規的網絡約租車服務。

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城市交通業務深耕企業租車業務，以及積極探索傳統出租汽車行業「+互聯網」模式，並在全國出租汽車企業中首家獲得了開展約租車網絡平台服務的合法正規資質，並以此提升城市交通綜合服務能力。

- (4) **基礎設施投資運營**：公司以BOT、BT方式在上海、江蘇省常州市等地進行了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運營。其中以BOT方式投資、建設和運營的上海翔殷路隧道是上海市中環線北面的黃浦江過江通道，在專營期內，由上海市政府給予公司持續性專營補貼來獲得投資資金返還和回報，同時公司提供運營養護保障服務。另外在江蘇省常州市，公司以BT方式投資了常焦路、泡桐路等城市幹道改擴建項目，由當地政府給予公司持續性營運補貼獲得投資資金返還和回報。

主要業績驅動因素：通過不斷提升隧道運營管理水平來進一步提升收益，以及尋求新的基礎設施投資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金融創投

- (1) **金融服務**：包括公司全資和控股擁有融資租賃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大眾商務公司等，以及參股了部分證券公司和銀行。其中融資租賃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融資租賃方案及增值服務，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全套融資解決方案；小貸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微等企業客戶提供小額貸款業務服務；大眾商務公司發行「大眾e通卡」預付卡，「大眾e通卡」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發行的多用途消費卡，涵蓋了超市、百貨、餐飲、娛樂休閒和汽車服務等領域，此外還能在網上繳納公用事業費、手機充值、網上購物。

主要業績驅動因素：不斷提升金融服務水平，尋找優質客戶，增加註冊資本來提升盈利空間。

- (2) **創投業務**：公司擁有五個創投平台，包括全資的大眾資本、大眾資管，作為主要股東參股的深創投、杭信投資、興燁創投，在各個創投平台均由公司高管出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及投決會委員，深度參與創投業務，通過各個平台募集管理創投基金以及平台直投直至項目退出獲得平台公司利潤分配。而且，公司也選擇參與了優質的私募基金，作為主要LP參與了中國首家發改委備案的文化基金——華人文化基金，以及2017年初出資參與的美元基金——新華創新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與此同時，公司發揮自身發掘項目、跟蹤投資和投後管理的能力，也選擇了一些有潛力的項目進行直投，已經上市的包括松芝股份、晨光文具等等。

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創投業務通過加強和督促平台型企業和基金的投管退能力來提升收益，同時提升自身投資隊伍的能力以及優化各項制度來提升直投業務的盈利能力。

(一)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1. 城市燃氣行業

- (1) 2014年9月1日起，上海市居民天然氣價格調整為3.00元/立方米(年用氣量在310立方米以內的家庭)，上調幅度為20%，同時實行階梯氣價制度。自2015年12月1日起，各類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每立方米均降低0.42元。同時修改完善現行的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將調價周期由一年縮短為半年。收費標準如下：

業務名稱	年用量 (立方米)	收費標準 (元)	收費依據
一戶一表管道天然氣	0-310(含)	3.00	市價格主管部門
	310-520(含)	3.30	
	520以上	4.20	
非居民用戶(學校、福利機構、養老院等)		3.05	
城市燃氣公司供應的工業用戶	500萬以上	3.57	滬價管(2015)11號
	120-500萬	4.07	
	120萬以下	4.37	
城市燃氣公司供應的營事團用戶	500萬以上	3.17	
	120-500萬	3.67	
	120萬以下	3.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從2016年1月1日開始，南通市區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實施階梯價格制度。同時，南通市區實施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聯動機制，當上游天然氣門站價格調整累計變動幅度達到或超過5%時，同向調整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聯動周期不低於半年。收費標準如下：

業務名稱	年用量 (立方米)	收費標準 (元)	收費依據
居民用戶	0-300	2.4	通價行[2015]181號文件另規定，家庭戶籍4人以上的，每戶增加1人，每年各檔階梯氣量基數分別增加75立方米。
	300-600	2.8	
	600以上	3.6	
學校、幼兒園、養老福利、 社區公共設施		2.4	通價行[2015]181號
車用天然氣		3.9	通價產[2015]203號
燃煤鍋爐改造用天然氣		3.1	通價產[2015]202號
非居用戶		3.36	

- (3) 2015年2月28日，國家發改委下發了關於理順非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從4月1日起，各省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下降0.44元，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上調0.04元，實現增量氣與存量氣價格並軌。
- (4) 2015年1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再度下發通知，將並軌後的非民用氣最高門站價格降低0.7元/立方米。並將非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進一步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

- (5) 自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出台《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明確提出要儘快全面理順天然氣價格以來，2016年發改委密集發布一系列天然氣價格改革政策及通知，氣改進程明顯提速。國家發改委先後出台了《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關於做好油氣管網設施開放相關信息公開工作的通知》、《關於明確儲氣設施相關價格政策的通知》、《關於做好2016年天然氣迎峰度冬工作的通知》、《關於推進化肥用氣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等，國家發改委公布管輸價格新規，天然氣管道企業成本公開、管輸價格進一步市場化，為「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第三方准入」的市場化改革奠定基礎。天然氣作為開展第一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的七大領域之一，其中「管網獨立」是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核心內容之一，國家持續著手加強對天然氣管輸定價的規範，為最終實現氣價市場化做鋪墊，後續改革將逐步推進，並且有望在重慶、江蘇、上海和河北等省市開展天然氣體制改革先行試點，天然氣行業市場化進程加快。

2. 污水處理行業

- (1) 根據國家財稅[2015]78號文的有關規定，從2015年7月起污水處理行業告別免徵增值稅的時代，按照即徵即返70%的相關規定執行。污水處理業務面臨稅負增加的不利因素。
- (2)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自2016年7月1日起，新建城鎮污水處理廠執行一級A標準，所有現有城鎮污水處理廠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一級A標準。國家環保政策從嚴，使得環保部門加大執法力度，對污水排放標準提出更高要求，污水處理廠提標升級任務十分緊迫。
- (3) 2017年1月1日起，國內多個城市上調污水處理費，居民用水將上漲34%–137%，非居民用水上漲44%–75%。我國水價相比國外而言，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此次多城市上調污水處理費代表了未來水價的趨勢，污水處理板塊盈利有望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城市交通行業

2017年1月11日，全國五十餘家出租汽車骨幹企業和部分地區行業協會在上海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宣布成立中國出租汽車產業聯盟。這是全國出租汽車行業啓動的長期戰略性合作。聯盟的成立是為了貫徹國務院辦公廳2016年58號文《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精神，積極主動響應行業全面深化改革的總體部署、推進傳統出租汽車行業改革，鼓勵行業創新發展、促進行業升級轉型、更好地滿足乘客的出行需求。聯盟未來將致力打通出租汽車行業上下游產業，提供一個多維度合作交流的平台，除了出租汽車企業，還將吸納與行業相關的汽車製造廠商、金融服務企業、互聯網企業、車載設備和車輛維修企業等一起加入聯盟，充分實現資源共享、信息共享和成果共享，共同推動行業的合作與發展。

4. 基礎設施投資運營行業

隨著近年來上海的轉型發展，為了提升城市公共空間品質，推動城市更新工作的開展，上海市政府於2015年已頒布《上海市城市更新實施辦法》，要求區級政府進一步實施改善上海的公共服務設施及城市基礎設施的措施。

5. 金融服務行業

- (1) 近年來，融資租賃行業受到國家、地方政策鼓勵，行業環境不斷改善，各方資本大量涌入，融資租賃公司數量不斷增加，行業規模保持高速增長態勢。截至2016年底，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總數約為7,120家，比2015年底增加2,612家。全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53,300億元，比2015年底的44,400億元增加約8,900億元。2016年，在全國經濟增長下行壓力增大的背景下，融資租賃業繼續逆勢上揚，呈較快發展態勢。
- (2) 根據人民銀行統計顯示，截至2016年末，全國共有小額貸款公司8673家，實收資本8233.9億元，貸款餘額9272.8億元，2016年人民幣貸款減少131億元。2013年以後，小貸公司增速減慢，機構數、實收資本，貸款餘額均呈下降趨勢。這表明小貸行業增長規模明顯放緩。近兩年來隨著經濟下行壓力增大，市場競爭加劇，小貸公司的經營環境較前幾年更為嚴峻，且小貸行業的主要業務對象是「三農」、個體工商戶及小微企業，這些客戶自身經濟實力單薄，還款能力差，受經濟波動影響更大，使得部分小貸公司經營受到較大影響。

- (3) 2016年中國第三方支付互聯網支付市場交易規模呈現季度性增長，規模達46,500億元，環比增加6.5%。互聯網支付行業格局保持穩定。市場交易份額對比，支付寶、財付通、銀聯商務仍然佔據前三位支付寶以市佔率43.39%位居榜首。

6. 創投行業

2016年中國創投市場共發生投資3,683起，同比微升6.9%；其中披露金額的3,419起投資交易共計涉及金額1,312.57億元人民幣，僅比2015年多19.23億元人民幣；在披露案例的全部投資交易中，平均投資規模達3,839.04萬元人民幣。2016年中國創業投資市場活躍度維持在較高水平，但平均投資金額有所下降，2016年中國創業投資機構更加注重價值投資，同時中國的創業者也更加理性、成熟，更加關注企業內部發展，因此大部分項目的估值維持在一個合理區間。

B. 股權投資分析

五. 投資狀況分析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主要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活動	期末累計佔被 投資公司權益比例 (%)	報告期投資金額 (萬元)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	商務信息諮詢	100	人民幣9,811.41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燃氣投資	100	人民幣3,053.00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燃氣供應	19.76	港幣41,822.10

- 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與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在上海簽署《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受讓大眾交通全資子公司大眾租賃所持有的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100%股權，根據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準日為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受讓價格為人民幣9,811.41萬元。
-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受讓大眾企管所持有的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6.63%股權，根據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準日為2015年6月30日的《企業價值評估報告書》，受讓價格為3,053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和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大眾香港以89,046,620港元或等值的美元受讓綠地金融持有的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37,258,000股股份(佔總股本的4.5%)。
4.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和Fung Yu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5月27日簽署《股份購買協議》，並和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大眾香港以246,840,000港元受讓Fung Yu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蘇創燃氣96,800,000股股份(佔總股本的11.7%)；並以82,334,400港元認購蘇創燃氣待發行、待分配、待認購的新股32,288,000股股份。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採用活躍市場所報價格計量的 公允價值(第1層)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478,317	522,4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及債項投資	74,103	106,333

(一)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適用 不適用

1.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簽署《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將持有的上海嘉定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19%股權轉讓給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準日為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09百萬元。
2. 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層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江蘇大眾將其所持有的邳州源泉、徐州源泉51%股權及其附屬股東權益轉讓給邳州源泉、徐州源泉的管理層，轉讓款分別為1,451.0萬元人民幣、1,233.6萬元人民幣。

(二)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經營範圍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64,122,864	公共運輸	15,938,022	9,783,315	3,226,318	933,685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2,249,520	投資控股及提供 財務諮詢及 資產管理服務	21,501,688	12,120,266	588,297	(410,305)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0	管道燃氣供應	4,043,132	1,099,300	3,587,344	108,318

所得款項用途

H股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478,940,000股H股(不包括超額配股)(包括435,400,000股本公司發售的新H股及43,540,000股售股股東出售的H股)。公開發售項下發行價為每股H股3.60港元。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約為1,444.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7年1月9日，由於按每股H股3.60港元的發行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進一步完成公開發售54,703,000股額外H股（包括49,730,000股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以及4,973,000股售股股東出售的H股）。本公司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約為17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發行而發行的新H股數目為485,130,000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619.5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將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投資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包括收購經挑選管道燃氣供應商的股權	35%
投資於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擴充及翻新現有處理廠以及 潛在收購與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有關的新處理廠或業務	30%
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	25%
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預期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出現任何變動。

C. 核心競爭力

三.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1) 「大眾」品牌優勢

「大眾」是上海市著名商標，於1994年獲得核准使用，在公用事業行業中具有較強的無形資產優勢，擁有廣泛的客戶全體和品牌認同度，已連續多年被評為上海市著名商標。其幾大核心品牌——「大眾出租」、「大眾燃氣」、「大眾租賃」、「大眾物流」等無論是市場份額，還是經營業績，均處在市場的領先地位。「大眾」品牌正成為公用行業中的領先品牌，已成為企業核心競爭力的突出部分，為使大眾成為百年企業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2) 公用事業行業防禦性及穩定性優勢

公用事業行業與居民日常生活密不可分，一般受經濟週期的影響不大，在經濟調整期中，資本市場通常將公用事業行業視為防禦性較強的行業。

公司從事的城市燃氣業務、污水治理業務、城市交通業務及基礎設施投資運營業務，由於或者涉及管網鋪設，或者涉及國計民生和城市運營維持，均具有穩定性和不可替代性。

公司經營公用事業服務產生的穩定的現金流為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提供了必要的資金來源及業務拓展和擴張的基礎。

(3) 歷史悠久的長三角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

公司城市燃氣業務覆蓋上海、南通、太倉。自2001年起，公司是上海浦西南部唯一管道燃氣供應商，佔據著上海燃氣銷售市場近40%的市場份額，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在上海地區擁有的燃氣管網總長6427.84公里，居上海市區三家管道燃氣供應商之首。2004年，公司將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擴展至江蘇省南通市區，目前是南通市區四區中三個區的唯一天然氣供貨商，占南通市區天然氣供應總量約80%，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在南通地區擁有燃氣管網總長2660公里。2016年5月，公司收購港上市企業「蘇創燃氣」(股票代碼1430.HK)19.76%股權，成為其第二大股東，使燃氣業務延伸至太倉市。公司將順應政府推廣清潔能源的政策福利和技術革新，積極向長三角周邊城市拓展管道燃氣業務。

(4) 優質的污水處理業務

公司於2003年進軍污水處理業務，成立杭州蕭山錢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並與蕭山區政府訂立25年BT合同。蕭山廠專門處理高濃度的工業廢水，其需要複雜的工序及設施。蕭山廠已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2008年獲得浙江省市政工程金獎。2005年，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收購位於上海嘉定區的污水處理廠，已建成運行的一、二、三期污水處理能力為17.5萬立方米/日，處理約50%的嘉定區污水。公司依託成熟的運營管理經驗和先進的工藝技術，已成為嘉定區環保減排龍頭企業，2008年被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評為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優秀運營單位。2010年，公司收購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通過BOT或TOT安排於徐州地區運營五座污水處理廠，而徐州地區是政府南水北調工程的樞紐。公司在徐州地區的污水處理廠已榮獲多個獎項，包括2013年獲得江蘇省環保廳授予的污水處理「優秀企業」稱號。2015年4月，國務院推出「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及污水處理訂下十條總體原則及多個詳細計劃。政府隨後按照計劃作出的投資及行動大幅刺激污水處理行業，創造大量需求及機會。公司將努力抓住政策機遇並憑藉10多年的經營經驗使污水處理業務得到穩步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公司通過有穩定過往表現、持續增長價值及經常派發股息的謹慎投資組合，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公司始終堅持對擁有經營經驗或有深入瞭解的行業作出直接投資及對瞭解較少的行業通過投資平台經挑選作出間接投資，以提升公司價值。

公司是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參與大眾交通的業務及決策過程，並擁有重大影響力。多年來對大眾交通長期的戰略性投資已為公司帶來豐厚的回報。公司還是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第三大股東。公司通過董事會的影響力積極參與深創投的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同時每年獲得其股息收益。目前深創投已成為國內實力最強、影響力最大的本土創投公司。截至2017年2月底，投資企業數量、投資企業上市數量均位居國內第一：已投資項目719個，累計投資金額逾265億元，其中116家投資企業分別在全球16個資本市場上市。

(6)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所領導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瞻遠矚，經驗豐富，戰略性規劃極具遠見，執行上注重細節。楊國平先生是參與早期中國國企經濟及公司架構改革的企業家之一，主導並完成了數項上海的主要公眾利益相關的改革項目。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且人員穩定，能夠貫徹執行經營及投資策略，迅速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

(7) 嚴格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公司奉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目前已建立的企業管治制度，包括90項詳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公司各部門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經營程序、責任分配、資源管理、呈報架構及內部評估標準。該企業管治制度反映了公司超過20年的經營中所累積的經營及管理經驗。公司定期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並作出修訂以反映市場狀況、適用條例及法規以及公司各業務板塊風險狀況的變動。由董事局主席領導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並批准重大投資決策。對於重要投資項目亦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獨立報告或建議。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A+H股佈局，香港成功上市是公司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有助於公司更好地借力資本市場，發展國際化金融平台，向國際化戰略邁出實質性一步。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因核心管理團隊或關鍵技術人員離職、特許經營權喪失等導致公司核心競爭力受到嚴重影響的情況。公司將認真分析研究經濟環境變化、市場變化、業務變化等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努力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

D.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基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而釐定。擔任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或總經理的部分董事的薪酬亦經參考該等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任務)書而釐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不時審查及考核本公司董事、總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建立及維持一支能幹及有動力的管理、技術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為之重要。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國家和地方政府相關規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及個人意外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由本集團與僱員根據相關地方規定按若干比例供款。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一般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其結果會用於彼的年薪審查及晉升評核。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有關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131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開支為人民幣549.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2017年的業務展望

III. 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1) 行業格局和趨勢

行業格局和趨勢

1. 城市燃氣行業

天然氣是一種優質、高效、清潔的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氣產業發展，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是目前改善大氣質量，實現綠色低碳發展的有效途徑。國家發改委公佈的數據顯示，2016年全國天然氣產量保持穩定增長，進口量快速增長。全年天然氣產量1,37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全年天然氣進口量72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7.4%，天然氣消費量2,05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6%，我國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所佔比重為6.4%，遠低於天然氣佔全球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的23.9%，中國的天然氣利用仍處於較低水平。

近年來，政府一直在努力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加快發展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利用，天然氣行業相關政策密集出台。2016年，國家能源局油氣司下發《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徵求意見稿）》，提出要加快天然氣在城鎮燃氣、工業燃料、燃氣發電、交通燃料四大領域的大規模高效科學利用，天然氣主體能源地位顯著提升；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十三五」期間，天然氣消費比重力爭達到10%，推進天然氣接收和儲運設施公平開放，大力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天然氣消費比重10%目標的提出，再一次表明國家對天然氣發展的重視。

隨著我國不斷強化大氣污染治理，大力推行清潔低碳發展戰略和積極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天然氣必將在調整和優化能源結構中發揮更大作用。

2. 污水處理行業

近年來，隨著我國工業化、城鎮化進程不斷推進，我國水資源短缺及水環境污染問題日益突出，污水處理已日漸成為經濟發展和水資源保護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因此，大力發展污水處理技術和產業化水平，是防止水體污染、緩解水資源短缺的重要途徑。依據十三五規劃綱要等文件，與生態環境質量密切相關的污水處理行業還將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報告期內，國家發改委、住建部印發《「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徵求意見稿）》，提出主要目標到2020年，所有設市城市、縣城及部分建制鎮具備污水集中處理能力，實現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全覆蓋，城市污水處理率達到95%；財政部印發《關於在公共服務領域深入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工作的通知》，提出「在污水處理等公共服務領域，各地新建項目要強制應用PPP模式」。隨著政府水務環保政策的推動，PPP模式驅動下的城市基礎設施建設高潮，水務市場的進一步開放以及水處理行業的投資加速發展已經成為趨勢，污水處理行業將處於快速成長期。

與此同時，隨著污水處理行業的火熱發展，行業競爭越演愈烈。低價競爭，環境需求的日益提高，均對污水處理企業提出了挑戰。大數據下的行業整合、生態協同，產業鏈上下游的並購與合作以及產業鏈的橫縱向擴張，生態文明及新資本進入後的技術資源化、商業模式的共生化或將成為污水處理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城市交通行業

出租汽車是城市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的組成部分，出租車的改革發展事關人民群眾的出行，也事關社會穩定的大局。「十三五」期間，上海推出了多項重點任務，指出應堅持出租汽車總量控制，根據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和市民出行需求，綜合考慮里程利用率和市場狀況調節出租汽車總量規模。不斷優化出租汽車服務，加強電調平台、候客站點等配套設施建設，引導智能終端應用，提高出租汽車運行效率，有效降低空駛率，滿足公眾個性化出行需求。探索出租汽車的管理新模式，完善公司化管理，探索多樣化的企業和駕駛員風險共擔的經營模式。逐步實現經營權期限制。進一步完善出租汽車運價形成機制，發揮運價調節出租汽車運輸市場供求關係的槓桿作用，建立出租汽車運價與CPI、社會平均工資、油價等要素相聯動的動態調價機制。整治非法客運車輛，營造規範、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

4. 基礎設施投資運營行業

城市人口的持續增長導致城市交通需求顯著增加。在某些地區，城市交通車輛及行人相當擁擠。為應對城市區域的交通擁塞問題，需要興建環路、快速公路及高架路。此外，為解決大城市問題，大部分城市開始建設城市分中心。因此，需要建設快速公路及主幹道將城市分中心連接起來。為改善城市基礎設施，政府大力投資於城市公路、隧道、橋樑等領域。另外政府亦鼓勵民間資本進軍此領域。預計此趨勢於未來幾年將會持續。

5. 金融服務行業

在當前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融資租賃成為連接金融與實業的最緊密的紐帶。2015年9月國務院分別印發《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採取措施發揮融資租賃在支持產業升級、技術更新、促進進出口、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等方面的作用，拓寬融資渠道、加強監管和行業自律等。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升級。鼓勵融資租賃公司積極服務「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中國製造2025」和新型城鎮化建設等國家重大戰略。要求到2020年，融資租賃業市場規模和競爭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各省陸續出台實施細則，推動行業加速發展。國務院常務會議提出加快融資租賃和金融租賃行業發展的四點政策，並從改革體制機制、加快重點領域發展、創新發展方式、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等方面對融資租賃業發展進行全面部署。一系列政策的扶持將推動融資租賃行業快速前行。

小額信貸這一微型金融模式，經過十年的發展，即將步入成熟期，已逐漸成為金融市場的有益補充，助推普惠金融發展的有力手段。近年來，隨著我國互聯網金融的快速發展，傳統的小貸公司借助互聯網技術來創新金融服務和產品，開了關小貸行業發展的新方向。另一方面，利用移動互聯、大數據雲計算以及非常細密的數值計算方法這三大利器，有效解決小貸公司實踐中的成本問題、信用問題和風險可控問題。小額信貸是普惠金融理念實踐的有效途徑，未來以移動互聯等新技術促進小額貸款公司的健康發展，將進一步促進我國普惠金融體系的建設和完善。

第三方支付是現代金融服務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互聯網經濟高速發展的底層支撐力量和進一步發展的推動力。從第三方支付行業整體發展來看，2016年行業監管政策頻繁落地，監管層對第三方的發展空間和業務模式限都有了清晰的規劃，第三方支付再次被定位為小額、快捷、便民服務、小微支付中介。第三方支付市場變得更加規範。但與此同時，第三方支付企業的業務範圍和收益都變得可以預見，市場可見的變量正逐漸減少：技術實力強和市場佔有率更高的企業將擁有更多話語權；業務範圍單一、市場佔有率低的公司利用現有渠道進行差異化服務成必然趨勢。

6. 創投行業

近年來國內創投行業發展迅速，政府也給予了大量支持。2016年4月，銀監會、科技部、人民銀行聯合發佈《關於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創新力度開展科創企業投貸聯動試點的指導意見》，旨在推動銀行業金融機構基於科創企業成長週期前移金融服務，為種子期、初創期、成長期的科創企業提供資金支持，有效增加科創企業金融供給總量，優化金融供給結構，探索推動銀行業金融機構業務創新發展。9月20日，國務院進一步發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從培育多元創投主體、多渠道拓寬創投資金來源、加強政府引導和政策扶持、完善創業投資相關法律法規和創業投資退出機制、優化創業投資市場環境、推動創業投資行業雙向開放等方面促進創投行業發展。政策扶持下創投進入快速發展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公司發展戰略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也是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大眾公用要持續強化「公用事業和金融創投齊頭並進」的企業發展戰略，要確保同時滿足監管的高要求和集團治理水平的高要求，提升股權、債權、貸款等募集資金對公司經營增長的促進作用，保持有效投資的強度和深度，幹一年，想三年，規劃十年，確保全面完成全年經營管理目標。

(3) 經營計劃

1. 積極開展項目有效投資，增強公司持續發展動能。

公用事業項目儲備及拓展是2017年公司經營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大眾公用在公用事業領域投資運營長期性、戰略性的任務，也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源動力。大眾公用將積極尋求在燃氣供應、環境產業境內、境外優質項目並購發展機會，著重加大公司在公用事業主業方面的投資比重，不斷提升公司主營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同時探索推進公司金融業務與投資業務聯動形成「投貸聯動」模式，統籌運用各種融資模式形成新的競爭手段，推動公司金融創投板塊轉型發展的戰略創新。

2. 構建公司人才儲備體系，圍繞需求開展人才管理。

人力資源是企業提高競爭能力，獲得競爭優勢的重要來源。目前大眾公用正邁入企業發展的新階段，隨著業務的逐步拓展和管控要求的不斷提升，公司將根據人力資源三年發展規劃，加快推進對經營、財務、投資、專業技術等公司緊缺人才的招募儲備，確保在需要的時間和需要的崗位上，保障對人力資源在數量上和質量上的需求。同時進一步研究優化員工績效考核和激勵機制，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持續提升員工、部門和公司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3. 持續加強銀企合作模式，適度提高財務槓桿比例。

結合公司發展規劃中的戰略定位，積極探索推動與優質銀企、券商等合作方共同發起設立產業基金、股權基金等工作，充分發揮公司投資並購經驗及資源優勢，尋找、儲備和培育優質項目，降低公司的並購風險，並通過基金操作的靈活性，為公司尋找、培育最佳並購標的。

公司將合理使用股權、債權、貸款等方式，不斷加強公司資金儲備，以滿足公司未來生產經營和項目投資的需要。充分利用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通過市場化發行方式不斷降低公司融資利率，提高資金利用率。適度提高公司的財務槓桿比例，充分利用並購貸款、信用額度等方式，來為公司的主營業務發展提供切實的資金保障。

4. 強化信息化輔助管理效能，優化完善集約管控體系。

公司將充分發揮信息化輔助管理作用，建設及優化公司資金管控、業務管理、人力資源、輔助決策等信息化集約管理平台，不斷提升公司信息化集中管控水平，推動實現公司從提升管理效率到加強管理效能的轉變。持續強化公司內控管理管控力度，不斷優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流程，更好發揮公司OA辦公審批平台管理效能。

(4)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定價政策風險

城市燃氣、污水處理、城市交通和基礎設施投資運營均屬公用事業，具有經濟效益性和社會公益性的雙重特徵，這些業務的發展程度和盈利水平都將面臨一定的政策風險。政府對於燃氣價格、污水處理價格和城市出租車運價的定價模式和定價機制，都可能影響公司的盈利水平。

2. 環境保護相關風險

公司主營業務之一為污水處理業務，該業務在環境保護方面受到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等的嚴格規定，若公司發生環境相關事故，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存在一定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市場競爭風險

公司城市交通業務中的出租車行業，在上海地區的出租車市場上佔有較大的市場份額，但隨著上海軌道交通的不斷發展及網約車存在不規範運行的狀況，將對大眾交通出租車運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4. 金融信貸風險

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小額貸款和融資租賃)面對的是個人和企業客戶，倘若個人和企業客戶主觀或客觀上不能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責任，可能給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的影響。

5. 金融創投業務投資風險

由於創投業務自身具有的高風險特質，公司在金融創投板塊的投資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資風險。

6. 海外投資和匯率波動風險

在海外投資環境中，客觀存在的，但事先難以確定的可能導致對外投資損失，從而導致對外投資失敗的風險，包括政治風險，文化風險，市場風險等。受國內外經濟、政治形勢和貨幣供求關係的影響，未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與現行匯率產生較大差異，將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一定影響。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按運營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4,243,555	92.89	4,359,700	94.44
污水處理	178,133	3.90	148,256	3.21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55,497	1.21	58,112	1.25
	4,477,185		4,566,068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22,869	0.50	28,996	0.63
融資租賃	68,342	1.50	21,531	0.47
總計	4,568,396	100.0	4,616,595	100.0

有關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可能遇上的風險、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分析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重大事件」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少於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上海燃氣集團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78.2%及59.1%（2015年：82.2%及63.3%）。上海燃氣集團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並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發行人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最重要資產，並重視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並始終堅持公正、公平及擇優聘用的原則，依法制定規範的人才招聘崗位競聘等制度。為挽留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國家和地方政府相關規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及個人意外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由本集團與僱員根據相關地方規定按若干比例供款。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一般由我們支付。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其結果會用於彼的年薪審查及晉升評核。本集團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將其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外包給具必要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專業分包商進行，尤其是上海及南通區的大型管道建設。本集團一般從合格分包商名單中挑選第三方分包商，並已與若干分包商已建立了長期戰略關係。分包費用乃單獨協商且項目專用，一般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監督項目實施，確保管道建設根據所有相關標準及規定進行。除了本集團自有的現場監督工程師外，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專業監理公司監督項目建設。

管道燃氣業務的供應商亦包括上游燃氣分銷商。本集團在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為上海燃氣集團，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少數股東及持有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本集團在南通地區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為中石油。於上海，管道燃氣指引採購價格由上海市建委設定。於南通地區，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採購價格乃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根據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門站價格磋商釐定。

本集團主要通過BT及BOT合同開展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本集團主要委聘第三方專業設計公司及建設公司於該等項目建設階段中充當承包商。本集團重視其與供應商的關係，並已與多名分包商就項目建設、維修及維護建立長期關係。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客戶為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管道燃氣的商業實體及個別家庭住戶。由於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一旦客戶連接到本集團的燃氣供應網絡及使用本集團的燃氣供應服務，除非該客戶從現時的場所搬走，本集團一般能挽留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及穩定的服務。本集團負責客戶物業管道及相關配件的修復及維護服務，而本集團運營一個營業所及數個服務中心，終端用戶可前往付款或獲取維修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安全及服務部制定安全及維護措施以及監督該等措施的執行。本集團有維護安排日程，據此維護工作人員在本集團的管道網絡進行檢查及維護工作。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定期管道檢查及維護工作。本集團密切監控承包商的運作。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向居民與非居民終端用戶收取的零售價有所不同。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等非居民用途的零售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途的價格。地方發改委及／或物價局可因各種原因(例如為應對國家發改委規定的管道燃氣門站價格的增加、通貨膨脹或出於其他本地考慮)而不時調整零售價。對於消耗大量管道燃氣的若干非居民用戶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其訂立個別供應協議。

本集團主要通過BOT、TOT或BT合同開展我們的環境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據此，客戶為地方政府。本集團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經營污水廠，以換取相關地方政府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的費用乃基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載處理量及單位價格計算。本集團一般要求相關地方政府每月支付及我們每月收取特許經營權費用。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以推廣環保、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噪音及有害廢料、改善原材料使用效率以及降低天然資源消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具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董事會負責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有關政策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0。

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04至216頁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的保留可分派溢利派付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0.6元(包括稅項)合共人民幣177.1百萬元。末期股息預期於2017年7月25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

於報告期內，股東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稅項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 12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

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資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並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東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一節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5。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地點及已發行/註冊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據此，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發行478,940,000股H股，其中本公司已提呈發售及發行435,4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已出售自本公司A股轉換的43,540,000股H股。H股的發售價為每股H股3.60港元。

於2017年1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完成公開發售54,703,000股額外H股(包括49,730,000股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以及4,973,000股售股股東出售的H股)，乃由於超額配股權按發行價每股H股3.60港元獲部分行使。

根據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的批准。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發行首批超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按年利率2.90%計息。票據年期為270天，並將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超短期票據的發行價為每人民幣100元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眾公用

董事會報告

資本儲備、特別儲備及盈餘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資本儲備、特別儲備及盈餘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董事長)
鍾晉倬先生(副董事長、財務總監)
梁嘉璋先生(行政總裁)
俞敏女士
楊繼才先生
莊建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松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鄒小磊先生
顏學海先生
姚祖輝先生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收到顏學海先生的辭職申請。由於其健康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根據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顏先生的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任監事如下：

曹永勤女士(主席)
趙思淵女士
楊衛標先生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及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及已予披露的資料自招股章程刊登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簽訂或存在涉及本集團整體或部分經營管理及／或行政管理之合同。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聯的實體)有重大利益關係、且於報告期內訂立或仍然有效的任何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獲彌償條文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及監事就於其任期內所產生的責任而作出彌償訂立任何條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若干法律行動購買責任險。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組則或適用中國(即本公司所成立地點)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作出捐款港幣1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以下交易：

與上海燃氣集團簽訂的主燃氣購買協議

於報告期內，上海大眾燃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總代價為2,367.0百萬元人民幣。

於2015年12月16日，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就購買管道燃氣簽訂一份框架燃氣購買協議(「**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連同框架協議統稱「**主燃氣購買協議**」)，據此，訂約雙方確認及同意每年管道燃氣的預期年度供應量以及其他以氣量為基礎之參數。框架協議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為期20年。補充協議由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根據主燃氣購買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購買管道燃氣向上海燃氣集團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人民幣2,6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20百萬元。由於難以估計較長期間的管道燃氣消耗量，按照框架協議及上海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慣常做法，雙方須於2018年、2023年及2028年12月31日前進一步協定未來供應管理燃氣數量的額外五年年度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從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的價格乃由相關地方主管機關釐定。由於上海燃氣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大眾燃氣自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交易時釐定價格及條款之政策及準則。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於報告期內在以下情況訂立：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及
- (iii) 根據公平合理且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的相關協議。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認為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無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 (ii) 並無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其相信該等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關於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及
- (iii) 在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方面，並無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已超過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總價值上限。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有關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9披露。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附註49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後事件

有關本集團重大報告期後事件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5。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本公司已於上市後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完結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第A.2.7條，董事長應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執行董事不得在場。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完結止期間，由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時間相對短，本公司董事長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有關會議。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眾公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上市後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提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完結止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的條款買賣證券而採納證券買賣守則，監管可能擁有或有途徑接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買賣。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僱員違反證券買賣守則之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平
主席

I.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I)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1. 現金分紅政策制定情況

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現金分紅政策及其決策和調整機制。

2. 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實施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總股本2,467,304,675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0.60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14,803.8萬元。在審議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獨立董事充分發表了獨立意見，中小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也充分表達了意見並表示贊同。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6年5月31日實施完畢。本次利潤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3. 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情況

於報告期內，公司無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情況。

(II) 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送 紅股數(股)	每10股派息數 (元)(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股)	現金分紅的 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 報表中歸屬 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
						中歸屬 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的 比率(%)
2016年	-	0.60	-	177,146	547,642	32.35
2015年	-	0.60	-	148,038	463,800	31.92
2014年	5	0.35	-	57,422	340,469	16.87

(III) 以現金方式要約回購股份計入現金分紅的情況

 適用 不適用

(IV) 於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現金利潤分配方案預案的，公司應當詳細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適用 不適用

重大事件

II.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I)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下一步計劃
收購報告書或權益變動報告書中所作承諾	其他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	在未來12個月內，大眾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擬繼續增持大眾交通A股或B股，增持數量不低於5,000,000股，不高於100,000,000股。增持價格為：A股不超過人民幣9元/股，B股不超過美元1元/股。	2016年1月22日， 12個月	是	是	無	無
其他對公司中小股東所作承諾	其他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承諾在未來6個月內不減持大眾交通股票，並擬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資產管理等方式，以不低於前次減持金額15%的資金增持大眾交通股票	2015年7月10日， 6個月	是	是	無	無
其他對公司中小股東所作承諾	其他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自《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公告》披露起6個月內，公司及現任董監高人員均不減持大眾交通股票。	2016年3月3日， 6個月	是	是	無	無

III.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20(人民幣)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17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20(港元)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1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40(人民幣)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會議同意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6年度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其中年度財務審計費用為120萬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40萬元人民幣。

IV.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V 重大關聯交易

(I)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適用 不適用

事項概述

查詢索引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第二大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業務，屬正常的生產經營所需。

臨 2016-008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適用 不適用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適用 不適用

有關關聯交易及餘額詳情載於本年財務報表附註49

(II)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適用 不適用

事項概述

查詢索引

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出租汽車分公司在上海簽署《租賃車輛融資及託管協議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協助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出租汽車分公司開展約租車業務需要與之建立合作關係，提供總金額不超過5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服務用於受讓大眾交通出租分公司自有車輛。

臨2016-034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適用 不適用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適用 不適用

4. 涉及業績約定的，應當披露報告期內的業績實現情況

適用 不適用

VI.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I) 擔保情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銀行發出擔保，作為向若干子公司授出額度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02,699,000元。

(II)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况

1. 其他投資理財及衍生品投資情况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投資類型	簽約方	投資份額	投資期限	產品類型	投資盈虧	是否涉訴
保本浮動收益型	交通銀行	50,000	隨用隨取	理財產品	1,625	否
非保本型理財產品	興業銀行	10,000	隨用隨取	理財產品	320	否
非保本浮動收益 理財產品	興業銀行	50,000	180天	理財產品	512	否
非保本保息	太平洋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	理財產品	2,050	否
合計		160,000			4,507	

VII.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核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5]3150號)，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的478,94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簡稱為「大眾公用」，英文簡稱為「DZUG」，H股股票代碼為「1635」。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2016年12月28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要求公司額外發行和售股股東售出合計共54,703,000股H股股份。

根據國務院《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的有關規定，本次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時，公司國有股東中包括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等2家國有股東須再次進行國有股減持，即將相當於行使超額配售權時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量的10%劃歸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按比例分攤至上述國有股東，該等國有股出售收入扣除相應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征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兩項費用，全部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本次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時，公司上述國有股東應減持的股份數為4,973,000股，於2017年1月9日從其各自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賬戶注銷，並於本次超額配售的H股上市前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完成與A股注銷數量相同的H股股份登記。上述因國有股減持而轉換的4,973,000股H股，將由國有股減持股東作為售股股東，於本次超額配售權行使時同時售出。公司不會因國有股減持獲取任何募集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由2,467,304,675股增至2,902,704,675股。

截至2017年1月9日，超額配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至2,952,434,675股，其中A股2,418,791,675股，佔比81.93%，H股533,643,000股，佔比18.07%。

VIII.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i)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公司重視履行社會責任，始終將依法規範經營作為公司運行的基本原則，在公司經營過程中均能遵從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合法經營。2016年度公司積極履行對股東、債權人、職工、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所應承擔的責任，重視環保、節能，注重員工權益保護，注重員工安全生產和職業危害保護，依法納稅，積極發展就業崗位，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回饋社會。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詳見公司《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I.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I)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1.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發行新股	本次變動增減(+,-)			小計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數量	比例(%)
I.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1. 國家持股	-	-	-	-	-	-	-	-	-
2. 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II.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份	2,467,304,675	100	435,400,000	-	-	-	435,400,000	2,902,704,675	100
1. 人民幣普通股	2,467,304,675	100	-	-	(43,540,000)	-	(43,540,000)	2,423,764,675	83.50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	-	435,400,000	-	43,540,000	-	478,940,000	478,940,000	16.50
4. 其他	-	-	-	-	-	-	-	-	-
III. 普通股股份總數	2,467,304,675	100	435,400,000	-	-	-	435,400,000	2,902,704,675	100

2.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詳見本報告第五節「重大事件」之「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3. 普通股股份變動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如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H股股票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2,467,304,675股增加至發行後的2,902,704,675股。股本由發行前的2,467,304,675元增加至發行後的2,902,704,675元。資本公積增加882,191,000元。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相應增加。如按照本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2,467,304,675股計算，2016度每股收益、及每股淨資產分別為0.22元和3.32元。而按照本次公開發行H股之後2,902,704,675股計算，2016度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分別為0.19元和2.82元。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II.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I)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獲准上市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類						
H股	2016年11月23日	3.60港幣	478,940,000	2016年12月5日	478,940,000	不適用
H股(超額配售)	2016年12月28日	3.60港幣	54,703,000	2017年1月9日	54,703,000	不適用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公司債	2012年1月6日	16億人民幣	不適用	2012年1月6日	1,600,000,000	2018年1月5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16年9月23日	3億人民幣	不適用	2016年9月23日	300,000,000	2017年6月20日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存續期內利率不同的債券，請分別說明)：

1. 普通股股票

本次H股發行前後的情況說明詳見本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之「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2. 公司債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1]2079號文核准，公司於2012年1月6日發行16億元6年期浮動利率公司債券，起息日為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1月6日和7月6日。債券發行首日為2012年1月6日，首個計息期間的票面利率為6.98%。債券第二個計息期間為2012年7月6日至2013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6.56%。債券第三個計息期間為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6.30%。債券第四個計息期間為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6.85%。債券第五個計息期間為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7.29%。債券第六個計息期間為2014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6.59%。債券第七個計息期間為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6.44%。債券第八個計息期間為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6.26%。債券第九個計息期間為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5.34%。債券第十個計息期間為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5.28%。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3. 短期融資券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2016]SCP251號文批准，本集團於2016年9月23日發行的短期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億元、債券於270日內到期、利息按基準利率(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利率)加年利率2.90%的利差計息。

短期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II)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H股發行前後公司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股東結構發生的變化詳見本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之「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本次發行前後公司股本總數、資產和負債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1. 2016年12月5日H股發行上市前後指標變動情況：

指標	發行上市前	發行上市後	變動額	變動比率(%)
總股本(股)	2,467,304,675	2,902,704,675	435,400,000	17.65
總資產(千元)	14,493,003	17,369,937	2,876,934	19.8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千元)	5,774,228	7,119,366	1,345,138	23.30
資產負債率(%)	52.84	52.46	(0.38)	(0.72)

2. 2017年1月9日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後指標變動情況：

指標	行使超額配售權前	行使超額配售權後	變動額	變動比率(%)
總股本(股)	2,902,704,675	2,952,434,675	49,730,000	1.71

擔任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工作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6年12月28日部分行使本公司H股發行的超額配售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和售股股東售出合計共54,703,000萬股H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973,000萬股H股及售股股東因履行國有股減持義務將予售出的4,973,000萬股H股)，該等超額配售股份已於2017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為159.9百萬元。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III.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I)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228,004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1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218,545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1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II)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0	495,143,859	17.06	0	質押	428,500,000	境內非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78,616,000	478,616,000	16.49	0	無	0	境外法人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42,387,911	158,674,147	5.47	0	無	0	國有法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滙	17,012,283	17,012,283	0.59	0	無	0	未知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11,370,700	0.39	0	無	0	國有法人
中歐基金—寧波銀行—駿遠1號 股票型資產管理計劃	10,399,318	10,399,318	0.36	0	無	0	未知
林莊喜	9,000,000	10,000,000	0.34	0	無	0	境內自然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440,200	7,814,816	0.27	0	無	0	未知
丁秀敏	3,400,000	7,600,000	0.26	0	無	0	境內自然人
李建明	6,720,747	7,241,847	0.25	0	無	0	境內自然人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95,143,859	人民幣普通股	495,143,859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78,616,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478,616,000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158,674,147	人民幣普通股	158,674,14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 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17,012,283	人民幣普通股	17,012,283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370,700	人民幣普通股	11,370,700
中歐基金—寧波銀行—駿遠1號股票型資產 管理計劃	10,399,318	人民幣普通股	10,399,318
林莊喜	10,0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10,000,00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證5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7,814,816	人民幣普通股	7,814,816
丁秀敏	7,6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7,600,000
李建明	7,241,847	人民幣普通股	7,241,847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IV.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I)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趙思淵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10日
主要經營業務	出租汽車企業及相關企業的经营管理和企業管理、投資、技術諮詢，代理、服務和人才培訓，商品汽車的轉運，汽車配件零售，客運出租汽車，汽車維修。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規定所述登記冊的人士或實體（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495,143,859 (L)	16.77%	20.47%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495,143,859 (L)	16.77%	20.47%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58,674,147 (L)	5.37%	6.56%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158,674,147 (L)	5.37%	6.56%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9,261,000 (L) ⁽²⁾	4.38%	24.22%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9,261,000 (L)	4.38%	24.22%
王玉鎖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9,261,000 (L)	4.38%	24.22%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Investstar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Hopkins (Cayman)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Riddick (Cayman)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的 受託人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Rimmer (Cayman)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的 受託人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李兆基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39,413,450 (L) 71,841,000 (S)	1.34% 2.43%	7.39% 13.46%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9,413,450 (L) 71,841,000 (S)	1.34% 2.43%	7.39% 13.46%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9,413,450 (L) 71,841,000 (S)	1.34% 2.43%	7.39% 13.46%
NP2538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32,315,000 (L)	1.10%	6.06%
王嵐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2,315,000 (L)	1.10%	6.06%
鞠敏 ⁽¹⁰⁾	配偶權益	H股	32,315,000 (L)	1.10%	6.06%
挪威銀行	實益擁有人	H股	31,544,000 (L)	1.07%	5.91%

附註：

(1) (L) — 好倉；(S) — 淡倉

(2)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a)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b)本集團僱員；及(c)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組成。其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所持有的所有A股股權中擁有權益。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燃氣集團所持有的全部A股中擁有權益。

(4)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8.HK)全資擁有。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王玉鎖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5)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由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60.0%，而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HK)擁有99.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3,85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 (6) Investstar Limited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0003.HK)全資擁有的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41.52%。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擁有72.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煤氣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Investstar Limited持有的53,85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Hopkins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個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作為各自酌情信託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Investstar Limited持有的53,85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Lee Shau Kee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各自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au Kee被視為於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的H股(即Investstar Limited持有的53,85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給視為擁有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H股權益。
- (10) NP2538 Limited由Wang La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Lan及Ju Min(Wang Lan的配偶)被視為於NP2538 Limited持有的32,31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目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60歲，於199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錯於各大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包括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票代碼：600611)、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票代碼：600530)、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票代碼：600676)、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2454)、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1788及香港上市；股份代號：6178)、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0421)、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834)。彼於1995年4月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現時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副會長。彼亦為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第七屆名譽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副會長。楊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共青團中央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全國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彼於2000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評為全國勞動模範。楊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中國質量協會認可為中國傑出質量人之一。彼於2006年12月榮獲中國MBA風雲人物。彼亦於2013年11月獲安永授予安永企業家獎2013大獎。於2015年12月，楊先生獲首屆中國(上海)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峰會譽為傑出企業家。楊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鍾晉倅先生，62歲，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及財務總監。鍾先生於1999年4月至2011年5月曾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之後於2015年5月8日再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於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1988年8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會計師職稱。鍾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上海大學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彼在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貿與投資環境系完成碩士課程，及於1998年7月畢業。

梁嘉璋先生，43歲，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曾於2006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我們的投資及發展部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0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經濟師(金融)職稱。彼分別於2013年4月及2015年5月兩度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梁先生在新財富雜誌舉辦的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新財富金牌董秘評選中獲評為上市公司優秀董秘。彼亦於2014年9月獲《證券時報》評為2013年度中國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之一。梁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11月獲得美國普萊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俞敏女士，56歲，於1999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曾於1999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及自2002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自2002年8月起擔任工會主席、自2008年4月起擔任行政總監及自2011年5月起擔任黨支書記。彼於1993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經濟師職稱。彼亦於2012年5月獲中國商業聯合會認可為高級經營師。俞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培訓與發展理學碩士學位。

楊繼才先生，58歲，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1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自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並自200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中國聯合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358)董事。彼於1981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療器械工業專科學校(現稱為上海健康醫學院)，主修機械。楊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市行政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上海行政學院)，主修行政管理。彼在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貿與投資環境系完成碩士課程，及於1997年7月畢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莊建浩先生，55歲，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我們燃氣供應業務板塊的技術及管理。彼於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行政總裁助理、於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曾任董事、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副總經理及於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技術總監。莊先生於2014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莊先生於2014年4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莊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祥光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1430)董事。彼於1995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莊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華東化工學院(現稱為華東理工大學)煤化工學士學位。彼參加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聯合碩士課程，分別於2004年7月及8月獲得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松華先生，56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自2003年12月起擔任上海燃氣集團(股東)為人力資源部經理，並自2012年4月起擔任紀委(「紀委書記」)及工會總書記(副委書記)，自2013年12月起任上海林內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1995年11月獲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政工師職稱。李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黃浦區業餘大學。彼於2004年10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72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為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A股、B股上市；A股股份代號：600822；B股股份代號：900927)，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恆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B股上市；股份代號：90095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恆和利控股有限公司(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期間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83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起任上海開創國際海洋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338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2月起任上海開創國際海洋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證書。蔡先生於1998年4月榮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教學成果二等獎。彼亦於1998年12月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1994年6月獲上海市高等學校教師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學副教授職稱。彼亦於1994年11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鄒小磊先生，56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私募股權董事總經理，現任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周先生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曾任新創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659)，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曾任香港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81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起任豐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票代碼：006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任環球醫藥金融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2666)和新科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票代碼：6833)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1年7月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3年12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合資格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理事及審計委員會會長。彼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顏學海先生，46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彼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曾任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自2002年2月起任上海市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主任、2012年12月起出任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曾任西藏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773)、自2012年4月起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64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起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編號：60082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2月擔任首屆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風險投資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12月獲2008年亞太國際金融論壇頒發2008年度最佳私募股權金融律師。彼於2011年3月榮獲由上海市司法局及上海市律師協會頒發的第二屆「東方大律師」稱號。顏先生於1998年9月獲上海市長寧區司法局授予中國執業律師證書。彼於1993年7月獲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現稱為燕山大學)鍛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顏先生於2006年4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姚祖輝先生，51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曾任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票代號：1001)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長、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曾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160)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8080)，自2004年9月至2001年9月任職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80)。彼於1988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擔任中國第十二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會長、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上海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彼於2004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授予太平紳士職銜。

監事

曹永勤女士，59歲，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曹女士於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期間擔任上海交大總會計師、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期間為大眾交大集團總經濟師及主管、2014年4月起為上海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2561)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3年12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副教授職稱及於2010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彼女士於1981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經濟管理，並於1986年12月獲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思淵女士，45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趙女士於1993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5月起任大眾交通集團董事、副總經理，自2013年6月任上海大眾業務管理(本公司股東)董事長。彼於2015年5月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彼於1993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楊衛標先生，47歲，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楊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並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助理。彼於2015年7月10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楊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2月為大眾交通集團投資發展部助理經理。彼於199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與行政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執行董事中的四位即梁嘉璋先生、鍾晉倬先生、楊繼才先生及莊建浩先生兼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彼等各自之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部分。

趙飛女士，38歲，於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及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趙女士擁有逾15年的法律從業經驗。彼為本公司之法務人員並自2014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法務部經理。彼於2015年6月18日進一步調升為董事會秘書。趙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為大眾交通集團內部法務助理。彼通過了中國司法考試並於2007年2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獲得法律職業資格證。彼於2000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變動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收到顏學海先生的辭職信。顏學海先生因醫療狀況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根據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顏先生的辭任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不得生效。

趙飛女士因身體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一職。她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法務部經理。鑒於趙飛女士辭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一職，金波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

金波先生，45歲，於2010年5月加入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並在其下屬子公司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至2015年9月，其間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在大眾公用參股的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在上海匯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在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兼總裁助理。金波先生於2016年9月回到公司擔任公司投資總監，並於2017年3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東實體持有的職位

下表載列本公司目前及已辭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東實體持有的職位：

(I)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趙思淵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6月2日	-
李松華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工會主席、人力資源部經理	2012年6月1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他實體持有的職位

下表載列本公司目前及已辭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他實體持有的職位：

(I)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楊國平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楊國平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4日
楊國平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1年9月28日	-
楊國平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2年5月25日	-
楊國平	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楊國平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4日
楊國平	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19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楊國平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4日
楊國平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6日
楊國平	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5日
鍾晉倅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鍾晉倅	海南大眾海洋產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2年4月25日	-
鍾晉倅	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3年6月	-
鍾晉倅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0年4月22日	-
鍾晉倅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監事	2001年9月28日	-
梁嘉璋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梁嘉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4日
梁嘉璋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
梁嘉璋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4年12月24日	2017年12月23日
梁嘉璋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0年4月22日	-
梁嘉璋	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5年3月	-
俞敏	海南大眾海洋產業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25日	-
俞敏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	2010年4月22日	-
俞敏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8月8日	2017年8月7日
楊繼才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4月7日	-
楊繼才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3年7月14日	-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眾公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楊繼才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8月	-
楊繼才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6年3月	-
楊繼才	蕭山錢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04年2月	-
莊建浩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2013年4月	-
莊建浩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李松華	上海林內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3年12月12日	-
蔡建民	上海開創國際海洋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1月22日	-
蔡建民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3年7月	-
姚祖輝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4年1月	-
姚祖輝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	-
鄒小磊	鼎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合夥人	2012年4月	-
鄒小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	-
鄒小磊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
鄒小磊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
曹永勤	上海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楊衛標	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5日	-
楊衛標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7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c)於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及淡倉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楊國平先生 ⁽¹⁾⁽⁹⁾	實益擁有人	2,097,861	A股	0.07%	0.09%
鍾晉倅先生 ⁽²⁾⁽⁹⁾	實益擁有人	495,059	A股	0.02%	0.02%
梁嘉瑋先生 ⁽³⁾⁽⁹⁾	實益擁有人	222,300	A股	0.01%	0.01%
俞敏女士 ⁽⁴⁾⁽⁹⁾	實益擁有人	712,621	A股	0.02%	0.03%
楊繼才先生 ⁽⁵⁾⁽⁹⁾	實益擁有人	500,306	A股	0.02%	0.02%
莊建浩先生 ⁽⁶⁾⁽⁹⁾	實益擁有人	115,000	A股	0.00%	0.00%
曹永勤女士 ⁽⁷⁾⁽⁹⁾	實益擁有人	57,387	A股	0.00%	0.00%
楊衛標先生 ⁽⁸⁾⁽⁹⁾	實益擁有人	54,000	A股	0.00%	0.0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附註：

- (1) 楊國平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中持有 14,229,800 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 9.55%。
- (2) 鍾晉倬先生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 611,500 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 0.41%。
- (3) 梁嘉璋先生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 112,100 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 0.07%。
- (4) 俞敏女士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 949,000 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 0.63%。
- (5) 楊繼才先生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 137,600 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 0.09%。
- (6) 莊建浩先生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 50,000 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 0.03%。
- (7) 曹永勤女士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 669,200 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 0.44%。
- (8) 楊衛標先生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 164,000 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 0.11%。
- (9) 職工持股會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90% 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的 495,143,859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及薪酬資料

I.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I)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年度內股份增減變動量	報告期內從集團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千元)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楊國平	董事局主席	男	60	2014.4.29	2017.4.29	2,097,861	2,097,861	0	4,504	是
鐘管倅	董事局副主席	男	62	2014.4.29	2017.4.29	495,059	495,059	0	2,988	否
梁嘉璋	執行董事、總裁	男	43	2015.7.10	2017.4.29	222,300	222,300	0	3,535	否
俞敏	執行董事、黨總支書記	女	56	2015.7.10	2017.4.29	712,621	712,621	0	3,132	否
楊繼才	執行董事、副總裁	男	58	2014.4.29	2017.4.29	500,306	500,306	0	2,443	否
莊建浩	執行董事、副總裁	男	55	2014.4.29	2017.4.29	115,000	115,000	0	2,040	否
李松華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4.4.29	2017.4.29	0	0	0	-	是
蔡建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2	2014.4.29	2017.4.29	0	0	0	-	否
顏學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14.4.29	2017.2.20	0	0	0	100	否
姚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5.7.10	2017.4.29	0	0	0	100	否
鄧小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6.4.15	2017.4.29	0	0	0	-	否
曹永勤	監事會主席	女	58	2014.4.29	2017.4.29	57,387	57,387	0	100	否
趙思淵	監事	女	45	2014.4.29	2017.4.29	0	0	0	-	是
楊衛標	職工監事	男	47	2015.7.10	2017.4.29	54,000	54,000	0	1,281	否
趙飛	董事會秘書	女	38	2015.6.18	2017.2.14	50,000	50,000	0	967	否
姜國芳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4.4.29	2016.4.15	0	0	0	-	否
金波	現任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總監	男	45	2017.2.28	2017.4.29	0	0	0	105	否
合計	/	/	/	/	/	4,304,534	4,304,534	0	21,295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程序及已付薪酬

I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的決策程序	在年度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上分別對在公司支薪的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予以審議並報董事會確認，對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實行年薪制，並與公司經營績效掛鉤。年終根據審計結果，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報董事會確認。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由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效益、激勵、公平原則，將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掛鉤，以年終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確認依據。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還應參照其與公司簽定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任務)書執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2016年，公司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實際支付按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董事會確認的《2016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方案》及所簽訂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任務)書執行。獨立董事的津貼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工作津貼標準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 報酬合計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20,906千元。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僱員

一般事項

僱員薪酬政策

實行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掛鈎機制。不同產業因成長性、回報率、經營性質的不同拉開薪酬差距，真正實現薪酬與績效聯合機制。

培訓

對於不同對象制定有利於崗位需求和職業能力提升的計劃，經營者側重於政策法規、職業道德、市場綜合能力的培訓，職能部門管理人員側重於崗位能力的培訓，並以崗位資質作為上崗基準。

企業管治基本資料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雙重上市公司，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嚴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海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的H股已於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本公司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致力於嚴格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I.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努力提高公司運作水平。目前，公司已經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治理機制，建立健全了適合公司自身發展要求並且行之有效的制度體系。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權和監事會的監督權得到有效實施，確保了經營班子高效開展經營管理工作，公司治理實際狀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公司治理的主要情況如下：

1. 關於股東與股東大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議案時，公司向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方式，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公司歷次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規範，均經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公司股東和內幕信息知情人員進行內幕交易以及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2. 關於控股股東與上市公司關係：公司與控股股東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方面嚴格分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控股股東嚴格按照《公司法》與《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並承擔義務，行為規範，控股股東與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干預上市公司的決策和經營活動的情形，沒有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或要求為其擔保或替他人擔保。
3. 關於董事和董事會：公司全體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依據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依法行使權利並履行義務，獨立董事能夠獨立客觀地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到制衡作用。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的議案時，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確保關聯交易公平合理。
4. 關於監事和監事會：公司全體監事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全體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本著對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地履行自己的職責，對公司財務狀況、日常關聯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公司全體監事能夠按照相關規定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工作報告。
5.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變更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層產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層均能依照法律、法規和董事會的授權，依法合規經營，勤勉工作，努力實現股東利益和社會效益的最大化。
6. 關於信息披露與透明度：公司嚴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公開、公平、公正，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公司透明度不斷提高。

7. 關於投資者關係及相關利益者：公司注重投資者關係維護，設立專門的投資者諮詢電話，熱情接待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的來訪及實地調研。公司H股發行前，分別在上海、廣州、北京、香港、倫敦對全球投資者舉行路演活動，同時，公司網站全新改版，簡體、繁體及英文版全面上線，使更多投資者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和發展動態。公司能夠從制度建設方面和業務經營的各個環節充分尊重和維護公司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持續和諧、健康規範地發展，以實現公司和各利益相關者多贏的格局，實現公司社會效益的最大化。
8. 關於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機構要求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該制度的規定，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過程中涉及內幕信息的相關人員情況作了登記備案。報告期內不存在有內幕信息知情人違法及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組織結構、制度建設、內幕信息管理等，確保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自本公司H股上市日(2016年12月5日)起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在本報告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本公司已於上市後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完結止整段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第A.2.7條，董事長應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執行董事不得在場。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完結止期間，由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時間相對短，本公司董事長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有關會議。

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上市後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提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完結止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按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中的標準守則條款而採納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監管可能擁有或有途徑接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董事和僱員進行證券買賣。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僱員違反證券買賣守則之事宜。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眾公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董事長)

鍾晉倬先生(副董事長、財務總監)

梁嘉璋先生(行政總裁)

俞敏女士

楊繼才先生

莊建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松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鄒小磊先生

顏學海先生

姚祖輝先生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收到顏學海先生的辭職申請，由於其健康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顏先生的辭職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會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召開十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董事於報告期內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II.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I)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參加 股東大會 情況
				以通訊方式		出席股東大會 的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楊國平	否	10	2	8	0	0	否	1
鐘晉倅	否	10	2	8	0	0	否	1
梁嘉璋	否	10	2	8	0	0	否	1
俞敏	否	10	2	8	0	0	否	1
楊繼才	否	10	2	8	0	0	否	0
莊建浩	否	10	2	8	0	0	否	0
李松華	否	10	2	8	0	0	否	1
蔡建民	是	10	2	8	0	0	否	1
顏學海	是	10	2	8	0	0	否	0
姚祖輝	是	10	2	8	0	0	否	0
鄧小磊	是	7	1	6	0	0	否	1
姜國芳	是	3	0	3	3	0	否	0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0
其中：	現場會議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8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均衡分佈及加強獨立性與問責，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別由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璋先生擔任。

董事長領導董事會，並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要企業及營運決策。行政總裁專注於業務發展，並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監督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計劃的實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1)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重選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全體董事已按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的任期委任，並須有權於任期屆滿時重選，任期為三年。董事的委任及罷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於公司章程已清晰界定。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須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管理層在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投資建議。本公司管理層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作出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利益的明智決定。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內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使彼等掌握作為雙重上市公司董事的的責任、職責及義務。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瞭解。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適當的時候,本公司會安排內部提升簡介會並發送特定主題的閱讀資料給各位董事。此外,董事將獲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以供其參考及研究。

於緊隨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已就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規則以及披露利益職責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體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會不時為董事安排定期研討會,以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計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主席)

姚祖輝先生

顏學海先生

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確保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有效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督導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並且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批准關連交易或接受關連交易備案；
- 審查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制度；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保持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公司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責任。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關連交易之重大事宜。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任代表出席	缺席
蔡建民先生(主席)	3	3	0	0
顏學海先生	3	3	0	0
姚祖輝先生	3	3	0	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主席)
蔡建民先生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釐定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就設立合理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提出建議；
- 審查及考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付出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審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解僱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有權否決不符合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建議。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架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審核及釐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任代表出席	缺席
姚祖輝先生(主席)	1	1	0	0
蔡建民先生	1	1	0	0
楊國平先生	1	1	0	0

有關全體董事、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主席)

蔡建民先生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釐定委任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最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董事會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對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不同範疇，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同意可考慮之客觀因素，以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其推薦意見。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提名委員會須參考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

下表概述董事會在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上的多元化：

性別	董事人數
男	10
女	1

年齡	董事人數
50歲以下	2
50歲至59歲	6
60歲至69歲	2
70歲以上	1

董事服務年期	董事人數
少於3年	6
3至5年	0
5年及以上	5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任代表出席	缺席
姚祖輝先生(主席)	1	1	0	0
蔡建民先生	1	1	0	0
楊國平先生	1	1	0	0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責。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股東大會資料**III.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 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6年4月15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6年4月16日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出席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710,733,587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8.81%。會議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和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5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日常關聯方交易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和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續聘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核銷其他應收賬款的議案》、《審議關於本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臨時議案》、《審議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臨時議案》、《審議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臨時議案》、《選舉鄒小磊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並聽取了《201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本次股東大會由上海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律師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合法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公司章程第76條，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須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公司章程第79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但是，關於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盤，更換董、監事會成員以及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議案，須連續三年以上個別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東方有資格提出。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眾公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規定的提案，本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書面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並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請求以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地址： 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號大眾大廈 8 樓

傳真： +8621 64288727

電郵： master@dzug.cn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承認其應對股東負責，並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設置網站 www.dzug.cn，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更新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104 至 108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包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中國核數師)支付的薪酬為港元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其中港元1.2百萬元為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此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就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就此已付或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總費用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概無就非審計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薪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企業制度，包括詳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各部門所有重大方面，包括經營程序、責任分配、資源管理、審批流程及內部評估標準。本公司會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並作出修訂以反映市場狀況、適用條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各業務板塊風險狀況的變動。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能合理而非絕對避免錯誤陳述或失誤。董事會負上整體責任，評估及確定為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審計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趙飛女士負責就董事會關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建議，並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黃日東先生（專業企業服務公司經理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趙飛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義務及責任。黃日東先生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趙飛女士。趙飛女士得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考慮到本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趙飛女士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報告期內，黃日東先生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公司章程

於報告期內，概無對公司章程作出變更。

IV. 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V. 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存在同業競爭的，公司相應的解決措施、工作進度及後續工作計劃

VI. 於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於報告期內，公司已建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體系，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審定。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目標，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和管理指標進行考核，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提交董事會確認後實施。公司將按照市場化取向，逐步完善現有的績效評價制度和薪酬制度，形成更有效的分配激勵和約束機制。以促使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保障股東利益和公司利益。

VII. 是否披露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請參見2017年3月3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相關公告。

VIII.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請參見2017年3月3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相關公告。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眾公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二二三九

致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09頁至第216頁所載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將 貴集團持有 50% 投票權的實體綜合入賬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a) 及附註 4(b) 的會計政策。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於三間子公司持有 50% 股權，即上海大眾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及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統稱「50% 子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實際可行能力指示 50% 子公司的相關活動，顯示 貴集團於 50% 子公司有權力、具有 50% 子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並有能力基於相關事實及情況於整年內運用其能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 貴公司有能力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釐定 貴公司於 50% 子公司有控制權乃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所涉及及重大判斷及潛在財務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屬重大。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評估將 貴集團的 50% 子公司綜合入賬是否恰當的審計程序包括：

- 取得並審閱 50% 子公司股東協議及組織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 取得並審閱 50% 子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將 50% 子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基準；及
- 出席與 50% 子公司的討論，並查詢有關 50% 子公司的控制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

對被投資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a) 及附註 4(c) 的會計政策。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於三家實體作出投資，即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上海杭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杭信」)及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蘇創燃氣」)，貴集團分別持有該等公司 13.93%、16.13% 及 19.76% 股權。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該三項投資有重大影響力，乃由於 貴集團積極參與該三家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因此於該三家實體的投資以權益法按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釐定 貴公司於該三家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乃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所涉及及重大判斷及潛在財務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屬重大。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重大影響力的審計程序包括：

- 取得並審閱該三家實體股東協議及組織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 取得並審閱該三家實體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將該三家實體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基準；及
- 出席與該三家實體的討論，並查詢有關將該三家實體綜合入賬的相關事實及情況。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眾公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 2017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4,568,396	4,616,595
銷售成本		(3,828,280)	(3,886,987)
毛利		740,116	729,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7,110	45,8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7,749)	(143,172)
行政開支		(376,951)	(354,263)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11	111,126	72,081
出售子公司虧損	9	(4,529)	–
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216,386
與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相關補償虧損		–	(80,000)
融資成本	12	(180,226)	(176,6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501,613	263,32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4	680,510	573,157
所得稅開支	17	(46,700)	(37,432)
年內溢利		633,810	535,72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73,009)	952,2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2,941)	43,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回收至損益		(1,163)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28)	6,81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558	(4,8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37,283)	997,8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6,527	1,533,597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众公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7,642	463,800
非控股權益		86,168	71,925
		633,810	535,725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672	1,464,073
非控股權益		100,855	69,524
		296,527	1,533,59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9	人民幣 0.22 元	人民幣0.19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4,590,460	4,390,369
投資物業	21	64,948	67,14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22	69,421	80,835
商譽	23	1,312	–
無形資產	24	361,496	183,5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	4,684,486	4,082,2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791,989	833,729
貿易應收款項	28	463,337	544,600
租賃應收款項	29	615,247	340,144
應收授予人款項	30	618,369	653,216
長期預付款項		–	3,000
遞延稅項資產	31	20,495	19,6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81,560	11,198,410
流動資產			
存貨	32	27,909	22,3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	60,3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	335,940	329,474
租賃應收款項	29	375,685	412,785
應收貸款	33	224,885	200,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77,227	178,933
應收授予人款項	30	34,847	33,0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74,103	10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160,000	85,000
已抵押存款	36	159,000	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3,258,733	1,549,655
流動資產總值		4,728,329	2,982,156
流動負債			
借款	37	1,944,671	1,497,709
短期應付債券	38	302,41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	1,289,529	1,111,455
其他應付款項	40	997,366	734,666
遞延收入	41	210,633	203,076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42	517,811	436,613
僱員定額福利	43	2,130	2,198
即期稅項負債		27,685	22,522
流動負債總額		5,292,242	4,008,239
流動負債淨額		(563,913)	(1,026,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17,647	10,172,327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众公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7	378,155	438,710
應付公司債券	38	1,595,052	1,590,465
其他應付款項	40	275,573	105,995
遞延收入	41	1,116,838	1,078,406
僱員定額福利	43	39,087	39,819
修復撥備	44	19,295	19,486
遞延稅項負債	31	99,225	120,2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23,225	3,393,141
資產淨值		8,194,422	6,779,186
權益			
股本	45	2,902,705	2,467,305
儲備		4,160,340	3,250,759
非控股權益		7,063,045	5,718,064
		1,131,377	1,061,122
權益總額		8,194,422	6,779,1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46(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46(b))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46(c))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46(d))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46(e))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46(f))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44,870	207,303	617,342	(874)	249,775	501,275	1,129,785	4,349,476	957,992	5,307,468
年內溢利	-	-	-	-	-	-	463,800	463,800	71,925	535,7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52,240	-	952,240	-	952,2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43,618	-	-	43,618	-	43,61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816	-	-	-	6,816	-	6,816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附註43)	-	-	-	-	-	(2,401)	-	(2,401)	(2,401)	(4,8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816	43,618	949,839	463,800	1,464,073	69,524	1,533,597
發行紅股(附註45(ii))	822,435	-	-	-	-	-	(822,435)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25)	-	-	-	-	-	-	-	-	87,500	87,500
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	(42,324)	-	-	-	-	-	(42,324)	(35,541)	(77,865)
2014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57,422)	(57,422)	-	(57,42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8,353)	(18,3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33	(133)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52,536	-	-	-	(52,536)	-	-	-
其他	-	4,261	-	-	-	-	-	4,261	-	4,26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467,305	169,240	669,878	5,942	293,393	1,451,247	661,059	5,718,064	1,061,122	6,779,186
年內溢利	-	-	-	-	-	-	547,642	547,642	86,168	633,8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73,009)	-	(273,009)	-	(273,0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77,349)	-	-	(77,349)	14,408	(62,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回收至損益	-	-	-	-	(1,163)	-	-	(1,163)	-	(1,1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28)	-	-	-	(728)	-	(728)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附註43)	-	-	-	-	-	279	-	279	279	5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28)	(78,512)	(272,730)	547,642	195,672	100,855	296,527
發行普通股(附註45(ii))	435,400	882,191	-	-	-	-	-	1,317,591	-	1,317,59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9,544	9,544
2015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8)	-	-	-	-	-	-	(148,038)	(148,038)	-	(148,03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9,118)	(29,1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3,495	-	-	-	(63,49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5)	-	(19,504)	-	-	-	-	-	(19,504)	(11,026)	(30,530)
其他	-	(740)	-	-	-	-	-	(740)	-	(740)
於2016年12月31日	2,902,705	1,031,187	733,373	5,214	214,881	1,178,517	997,168	7,063,045	1,131,377	8,194,422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众公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80,510	573,15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80,226	176,629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501,613)	(263,32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2,084	2,250
無形資產攤銷	22,834	10,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898	312,261
投資物業折舊	2,199	2,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1,7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03	1,3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526	4,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84)	1,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3,358	9,067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4,529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收益	–	(216,386)
與過往年度出售子公司相關之補償虧損	–	8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124,835	(1,58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3,643)	(37,164)
出售政府債券收益	(2,450)	(3,5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621	21,784
股息收入	(213,610)	(44,353)
其他財務收入	(7,879)	(7,2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910)	(4,407)
污水處理財務收入	(32,793)	(36,005)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財務收入	(40,716)	(45,295)
銀行利息收入	(14,620)	(17,319)
其他利息收入	(4,119)	(4,554)
其他	–	1,5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18,386	567,711
存貨(增加)／減少	(5,227)	8,5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1,885	(40,0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7,908	(21,6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750	(179,92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2,319)	72,254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45,989	7,85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81,198	(32,560)
經營所產生現金	618,570	382,214
銀行利息收入	14,620	17,319
其他利息收入	4,119	4,554
已付所得稅	(42,601)	(48,92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94,708	355,1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19,784	919,799
租賃應收款項付款淨額	(933,846)	(1,287,592)
應收貸款付款淨額	172,700	216,451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55,603)	31,905
投資及金融資產回報所得款項	175,000	263,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11,269	604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減去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6	-
償還應收授予人款項所得款項	33,090	166,581
污水處理投標保證金付款	(31,353)	(100,800)
於過往年度出售子公司的補償付款	-	(8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514,098)	(558,637)
收取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還款	60,335	-
收購無形資產	-	(11,777)
收購一間子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42,178	-
收購新投資的付款	(704,802)	(856,1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9,827)	(902,1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3,623,441	3,475,090
償還銀行借款	(3,226,900)	(2,672,425)
發行應付短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00,00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391,871	-
支付利息開支	(96,678)	(174,366)
支付末期股息	(148,038)	(57,42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29,118)	(18,3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9,544	87,500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資本	(30,530)	(77,865)
其他融資活動之付款(包括股份發行成本)	(77,480)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716,112	562,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90,993	15,169
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之匯兌差額	18,085	4,4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655	1,530,0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8,733	1,549,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2年1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4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活動地點分別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商城路518號及上海中山西路1515號。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年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有關修訂包括澄清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不合適作為無形資產之攤銷基礎。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有關修訂已前瞻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⁵ 於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同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同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因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減值損失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損失模型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目前，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並會於完成具體審閱後提供該影響的合理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實體預期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同

第2步：識別合同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由於新準則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收益數額產生影響，且要求披露更多收入相關資料。目前，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並會於完成具體審閱後提供該影響的合理預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用作識別租賃安排及承租方和出租方財務報表對租賃安排的會計處理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金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約(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9,573,000元(2015年：人民幣14,374,000元)。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編製基準**(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約為人民幣563,913,000元。本集團以銀行借款應付日常營運資金。經考慮經營狀況的合理可能變動，其預測及預估顯示本集團應能在現時的銀行融資水平內營運。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擁有足夠的資源繼續營運，因而認為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7。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除外。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須對子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收購子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的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假設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的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子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確認的金額。過往就子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子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總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子公司

子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的權力、(2)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3)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無需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子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本公司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子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分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的減值，則實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c)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有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檢測。

(d)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超出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則超出金額於收購日期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於各預期能從收購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按年及任何該單位可能被減值的時間進行減值測試。

就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測試減值，或倘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更經常地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時，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隨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樓宇	8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9年
汽車	3至10年
燃氣管道及機器	4至25年
設備、傢俬及裝置	1至20年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原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以自置資產的同等基準計算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惟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g)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利益的預付款項。此等款項按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的承租人欠款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作為開支確認。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就其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	20至30年
電腦軟件及應用系統	5年
技術知識	10年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見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j)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同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指作買賣的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劃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i)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損益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的管理策略管理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核)；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內含衍生工具。

在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同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包括於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上述股本工具的方式平倉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自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如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任何減值虧損後的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料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所存在的差額予以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其他貨幣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年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v)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同。一項由本集團簽發而未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乃按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乃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同：(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同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k) 建築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議定合同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佣金變動而產生的適當金額。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的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有關建築合同的收益及合同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的合同完成程度確認為收益及支出。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收益僅與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且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同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同收益總額，則預計的虧損實時確認為支出。

若工程的進度款超逾其產生的合同成本加確認盈利減虧損，該盈餘被視為以「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賬。

倘工程產生的合同成本加確認盈利減虧損超逾工程的進度款，該盈餘被視為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m)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人(「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及移交 — 經營 — 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建設工程，因而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服務項目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權(「特許期間」)，服務項目須於特許期間結束時以零或極低的代價移交予授予人。TOT安排類似於BOT安排，惟本集團須就經營已建設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或供水服務的權利支付代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特許服務安排以下列方式入賬：

- (i) 委託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的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ii) 委託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的基建權利

由於合同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的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所興建的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委託人經營基礎設施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特許服務安排(續)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倘委託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建造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附註4(j)「金融工具」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4(i)「無形資產」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倘本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且該等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

建築服務

有關建築服務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4(k)「建築合同」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根據附註4(n)「收益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同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作的污水處理廠的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特許服務安排結束將該等污水廠移交予委託人的前恢復污水廠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污水處理廠的合同責任根據附註4(v)「撥備及或然負債」所述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確認。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
- (ii) 銷售燃氣的收益乃於輸送燃氣予客戶時確認，釐定基準為輸送的燃氣量及與相應客戶協定的適用固定收費。
- (iii) 燃氣管道建設的建築合同的收益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完成合同的百分比後確認(附註4(k))。
- (iv) 當本集團就興建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客戶收取現金，而本集團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收益(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進賬額)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倘持續服務被界定為協議的一部分，則該收益於十年間確認為燃氣連接收入。
- (v) 污水處理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 污水處理的建築合同的收益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完成合同的百分比後確認(附註4(k))。
- (vii)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i)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x)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x) 來自污水處理、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財務收入乃於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時確認。
- (xi)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n) 收益確認(續)**

(xii) 融資租賃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融資淨投資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融資淨投資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o) 所得稅

報告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盈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商譽(如有)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p)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q)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資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資助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資助會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 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
-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

(i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公司的其中一家子公司為中國退休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實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支銷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模式的經濟收益的現值。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所涉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u)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或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關連方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為實體：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i)(a)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的受養人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太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對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判斷

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

對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

本公司及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燃氣集團」)各自持有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各方有權委任董事會六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上海大眾燃氣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楊國平先生乃由本集團根據上海大眾燃氣的組織公司章程委任。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時，已考慮到以下的因素：

上海大眾燃氣的目的及意圖：董事認為自上海大眾燃氣成立以來，其目的及意圖為讓本集團控制上海大眾燃氣。此外，上海大眾燃氣的管理及營運體系由本集團設置，而負責監管對回報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即「相關活動」)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由本集團提名及委任。再者，本集團擁有否決權阻止更改現行體系。

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及有關相關活動之決策如何制定：董事確認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為：(a)燃氣管道的設計及建設；(b)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委任、考核及薪酬；(c)預算及財務管理；(d)供應及銷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的管理；及(e)戰略投資。另一方面，鑒於燃氣供應的規管嚴格，本集團及上海燃氣集團，亦即本集團的上海主要燃氣供應商無法調整燃氣採購及零售價格或決定暫停或終止燃氣供應。因此，董事認為，管道燃氣的供應及銷售(不包括供應及銷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的管理)並非相關活動。儘管上海大眾燃氣組織公司章程或股東協議並無訂明，但實際上，有關相關活動的所有重要決策均在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會主席主導的行政管理會議上制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a) 判斷(續)

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續)

對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續)

本集團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現有能力和主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原因是：

- 本集團可提名及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經濟師及總工程師。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共同及個別地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的人士；
- 由本集團委任的董事長於行政管理會議上透過其積極領導，領導上海大眾燃氣的所有重大交易。董事長亦為上海大眾的法定代表人，負責與外部實體簽署主要合同並支付有關款項；及
- 本集團於薪酬委員會上具有大多數投票權，該委員會釐定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作為達成上海大眾燃氣經營及財務目標的獎勵。

董事亦認為，上海大眾燃氣在營運或財務方面並無依賴上海燃氣集團，而上海燃氣集團不得單方面批准更改上述安排。按照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的一方。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的股權，本集團被認為對上海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具有足夠影響，並有能夠行使其權力影響可變回報。

按照上述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實際能力領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業務，顯示了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獲取上海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並能夠利用其權力來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對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的控制

本集團及南通燃氣總公司各持有南通大眾燃氣50%股權並各自委任由目前六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本集團亦提名南通大眾燃氣董事會主席、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此外，南通大眾燃氣董事會的議事流程特別列明董事長(i)於董事會投票僵局下有權投決定票及(ii)對日常經營事宜有否定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a) 判斷(續)

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續)**對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的控制(續)**

按照上述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實際能力領導南通大眾燃氣的相關業務，顯示了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可對南通大眾燃氣行使權力、獲取南通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並能夠利用其權力來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對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擁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是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最大股東，並控制其董事會。本公司持有閔行大眾小額貸款50%股權。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其餘50%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定義見附註26(a))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持有20%，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2.16%)持有10%，獨立第三方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本集團已在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五人董事會中委任三名董事。

按照上述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實際能力領導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相關業務，顯示了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可對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行使權力、獲取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可變回報並能夠利用其權力來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一家實體(即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定義見附註26(a)))擁有投資，其中持有其13.93%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對此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1)本集團有權從深圳市創新投資董事會合共13名董事中委任兩名董事；及(2)此2名董事亦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的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表明本集團積極參與該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因此於深圳市創新投資的投資乃列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a) 判斷(續)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續)

本集團亦投資於兩家實體(即上海杭信(定義見附註26(a))及蘇創燃氣(定義見附註26(a))，其中本集團分別持有其16.13%及19.76%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杭信擁有重大影響力，乃基於以下因素：(1)本集團向該實體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組成)委任一名董事(亦包括主席)；及(2)該委任董事積極參與該實體的決策過程。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蘇創燃氣擁有重大影響力，乃基於以下因素：(1)本集團向該實體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組成)委任一名董事(亦包括主席)；及(2)該委任董事積極參與該實體的決策過程。

本集團於另外四家實體擁有投資，其中分別持有其29%、30%、40%及42.5%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對此等實體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1)本集團無法及時獲得應用權益法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2)持有此等實體大多數所有權的股東在並無考慮本集團意見的情況下經營。因此，本集團無權參與此等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故其將此等投資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估計及假設

下文詳述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流動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及無形資產乃分別根據附註4(e)、4(f)、4(g)及4(i)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及攤銷。該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效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b) 估計及假設(續)****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12,000元(2015年：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商譽的減值虧損在損益中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步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至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建築合同

誠如附註4(k)所闡釋，就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盈利確認取決於對建築合同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然而，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益及盈利。

遞延收入的攤銷期估計

本集團就將連接其燃氣管道預先向客戶收取費用。此等費用乃預先收取並逐步攤銷。本集團就其收益確認釐定估計攤銷期為十年。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將對收益確認的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退休福利責任

如附註43所披露，退休福利責任乃基於按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假設釐定的數個因素作出估計。估計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偏差程度。此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退休福利責任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b) 估計及假設(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

誠如附註4(m)所述，本集團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確認BOT及TOT安排，因為(i)授予人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必須按有關該等BOT及TOT安排預先釐定的服務收費提供基礎設施；及(ii)於特許經營權協議屆滿時，基礎設施必須以零代價或最小代價轉讓予授予人。

各BO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公允價值乃按照估計建設總成本加利潤率計算。利潤率乃根據於安排日期適用於相似地點提供的相似建設服務的現行市場率進行估計。

本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本集團已獲支付建築服務(部分按金融資產及部分按無形資產)，則需就經營者的各部分個別入賬。該等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期限內的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估計乃本集團的管理層按彼等的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釐定。任何如本集團所採用的5.4%貼現率等關鍵假設之變動將導致金融應收款項賬面值的變動。

於初步確認其後，無形資產乃按照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算。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為服務特許安排的關鍵假設，指本集團能夠就使用基礎設施向公眾收費至特許經營期截止的期間。任何預計使用壽命的變動或將改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資產修復責任估計

本集團須承擔合同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維護其經營的污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特許經營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撥備會就未來修復確認，其已確認金額為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未來開支乃根據當地現有條件及需求估計得出，包括法律要求、合同要求、技術、價格水平等。此等估計如有變動，將影響所作出撥備的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b) 估計及假設(續)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劃分

租賃須被分為融資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報酬, 承租人確認為資產及負債, 出租人確認為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承租人確認為費用, 出租人確認餘下為資產)。這通常會導致租賃情況被分為融資租賃包括以下:

- 在租賃期屆滿時,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給承租人;
- 承租人有購買資產的選擇權, 所訂立的購買價格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時的公允價值, 在租賃開始日可合理地確定將會行使選擇權;
- 即使業權不轉移, 但租賃期佔租賃資產使用壽命的大部分;
- 於租賃開始日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幾乎相當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 及
-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 如果不作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而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擁有六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所需的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 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的概要:

- 管道燃氣供應;
- 污水處理;
-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 投資;
- 交通服務; 及
- 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板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人民幣千元	公共基礎 設施項目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交通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43,555	178,133	55,497	-	-	91,211	4,568,396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4,243,555	178,133	55,497	-	-	91,211	4,568,39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2,854	60,598	28,600	429,416	140,548	60,769	862,785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64,545)
未分配利息收入							8,573
未分配利息開支							(126,30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80,510
所得稅開支							(46,700)
年內溢利							633,810
可呈報分部資產	5,588,581	1,220,905	745,190	2,996,725	2,469,758	1,533,123	14,554,28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727
公司資產*							125,880
總資產							17,009,889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28,188	236,871	251,284	397,246	-	754,321	5,667,910
未分配借貸							799,300
應付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							1,897,469
公司負債#							450,788
總負債							8,815,467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眾公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板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人民幣千元	公共基礎		交通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設施項目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11,726	11	-	349,328	140,548	-	501,613
利息收入	7,243	524	769	689	-	941	10,166
利息開支	12,667	4,103	9,678	6,422	-	21,053	53,923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111,126	-	-	111,126
攤銷	1,927	22,639	-	-	-	82	24,648
折舊	324,436	3,005	89	-	-	666	328,1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463	143	(3)	-	-	-	60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526	5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3)	421	2	-	-	29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350	-	-	-	-	-	13,350
出售子公司虧損	-	4,529	-	-	-	-	4,529
補價收入	22,090	-	-	-	-	-	22,0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2,572	30,059	-	1,812,097	2,469,758	-	4,684,486
添置非流動資產	655,897	163,662	-	-	-	15,987	835,546

* 公司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投資物業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商譽約人民幣1.3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2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3百萬元。

公司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70.3百萬元、應付薪酬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利息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4.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板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人民幣千元	公共基礎 設施項目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交通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359,700	148,256	58,112	-	-	50,527	4,616,595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4,359,700	148,256	58,112	-	-	50,527	4,616,595
可呈報分部盈利	55,610	50,745	27,181	202,360	338,686	37,029	711,611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15,56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720
未分配利息開支							(133,61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73,157
所得稅開支							(37,43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35,725
可呈報分部資產	4,924,640	1,063,327	885,320	3,251,309	2,076,060	1,405,077	13,605,73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807
公司資產*							145,026
總資產							14,180,566
可呈報分部負債	3,786,586	184,839	297,938	62,161	-	682,502	5,014,026
未分配借款							668,900
應付公司債券							1,590,465
公司負債#							127,989
總負債							7,401,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板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共基礎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人民幣千元	設施項目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交通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41,026	122,300	-	263,326
利息收入	7,720	999	841	326	-	1,267	11,153
利息開支	16,440	6,094	13,822	265	-	6,395	43,016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72,081	-	-	72,081
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							
股權的收益	-	-	-	-	216,386	-	216,386
攤銷	1,895	10,264	-	-	-	42	12,201
折舊	305,371	5,581	89	-	-	646	311,6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367	(94)	78	-	-	-	1,3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4,817	4,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834	87	-	-	-	-	1,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1,712	-	-	-	-	-	51,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067	-	-	-	-	-	9,067
與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							
相關補償開支	-	-	-	80,000	-	-	8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006,150	2,076,060	-	4,082,2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4,432	63,640	-	-	-	643	568,715

* 公司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約人民幣67.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9百萬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0.3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6百萬元。

公司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82.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應付薪酬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應付股息及利息約人民幣1.7百萬元。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數據。非流動資產數據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即本公司的註冊國家。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有多個客戶，且於年內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之重大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入指年內出售貨品並扣除折扣及退貨後的淨發票價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建設合同的合同收益之適用部分；及提供融資所得的利息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供應：		
氣體燃料銷售	3,545,669	3,638,430
燃氣管道建設收入	350,787	394,199
燃氣接駁收入(附註41)	218,112	207,343
相關產品銷售	128,987	119,728
污水處理：		
運營收入	145,340	112,251
財務收入	32,793	36,005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運營收入	14,781	12,817
財務收入	40,716	45,295
金融服務：		
利息收入及相關收益	22,869	28,996
融資租賃相關收入	68,342	21,531
	4,568,396	4,616,595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620	17,319
其他利息收入	4,119	4,554
政府補貼	13,060	12,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0)	(13,358)	(9,067)
租金收入	10,567	11,461
補償收入(附註)	22,090	–
其他	6,012	8,853
	57,110	45,820

附註：來自關聯方的補償收入已於年內確認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放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償。由於此項補償收入的金額僅能於本年度可靠計量，本公司僅於本年度確認此項補償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出售子公司

於2016年7月14日，本集團一間子公司訂立兩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兩間全資附屬子公司(即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及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各自51%，兩間公司均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出售之後，該等實體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8
無形資產	22,408
存貨	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03
遞延稅項資產	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
借款	(7,3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07)
其他應付款項	(157)
復修撥備	(2,345)
	33,525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	(2,588)
總代價	30,937
以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收到現金	4,837
應收代價	9,673
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股權公允價值	16,427
	30,937
收到現金代價	4,837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
	3,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出售子公司(續)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0
無形資產	21,8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1
遞延稅項資產	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
借款	(2,7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9)
其他應付款項	(1,329)
復修撥備	(3,034)
	29,166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	(1,941)
	27,225
總代價	27,225
以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收到現金	4,079
應收代價	8,157
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股權公允價值	14,989
	27,22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到現金代價	4,07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
	3,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業務收購

於2016年6月29日，本集團收購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大眾交通商務」)的100%股權的股本工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服務。是次收購旨在擴大集團的業務。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	
長期預付款項	397	
貿易應收款項	3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92	
其他流動資產	372	
其他流動負債	(60,358)	
		96,802
已付現金代價		(98,114)
		1,312
現金流量：		
現金付款		98,114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92)
來自收購的現金流入淨值		(42,178)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69,000。董事認為，並無應收款項預計不能收回。

人民幣1,312,000元之商譽是不可作為稅務扣減，其包括收購的員工隊伍，並從合併中所收購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的價值。

從收購日計算，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未錄得任何所得稅前的收益及盈利。若收購日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本集團的所得稅前的收益及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569.9百萬元及人民幣678.4百萬元。備考資料只作說明之用，並無需表明從收購中獲得的盈利與於2016年1月1日收購後集團營運所達至成果，備考資料亦不代表本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並不重大，而且經已支付，其已納入為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124,835)	1,58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43	37,164
— 政府債券	2,450	3,505
	(108,742)	42,2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21)	(21,784)
股息收入	213,610	44,353
其他財務收入	7,879	7,256
	111,126	72,081

12.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利息	180,486	179,962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260)	(3,333)
	180,226	176,629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貸，並根據5.00%（2015年：5.84%）之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85,011	307,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358	86,631
其他福利	61,424	58,674
	549,793	453,254

1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2,802,652	2,913,209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2,084	2,2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22,834	10,203
核數師酬金	2,700	1,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898	312,261
投資物業折舊	2,199	2,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1,7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03	1,3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526	4,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84)	1,921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322	11,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平	-	4,170	334	4,504
鍾晉倅	-	2,767	221	2,988
梁嘉璋(附註(b))	-	3,273	262	3,535
俞敏(附註(b))	-	2,900	232	3,132
楊繼才	-	2,262	181	2,443
莊健浩	-	1,889	151	2,040
非執行董事：				
李松華(附註(g))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	-	-	-	-
姜國芳(附註(e))	-	-	-	-
顏學海(附註(f))	100	-	-	100
姚祖輝(附註(b))	100	-	-	100
Chow Siului(附註(d))	-	-	-	-
監事：				
曹永勤	100	-	-	100
趙思淵	-	-	-	-
楊衛標	-	1,186	95	1,281
	300	18,447	1,476	20,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平	—	2,300	268	2,568
鍾晉倅	—	1,833	215	2,048
陳靖豐(附註(a))	—	1,592	—	1,592
梁嘉璋(附註(b))	—	1,248	112	1,360
俞敏(附註(b))	—	1,211	113	1,324
楊繼才	—	1,341	200	1,541
李松華(附註(g))	—	—	—	—
莊健浩	—	1,496	—	1,4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	—	—	—	—
姜國芳(附註(e))	80	—	—	80
顏學海	80	—	—	80
姚祖輝(附註(b))	—	—	—	—
監事：				
曹永勤	—	—	—	—
趙思淵	—	—	—	—
楊衛標(附註(b))	—	482	65	547
俞敏(附註(c))	—	772	113	885
	160	12,275	1,086	13,521

附註：

- (a) 於2015年6月辭任
- (b) 於2015年7月獲委任
- (c) 於2015年7月辭任
- (d) 於2016年12月獲委任
- (e) 於2016年12月辭任
- (f)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收到顏學海先生的辭職申請。由於其健康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根據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顏先生的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 (g) 於2016年12月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五位(2015年：五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5披露)。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5年：無)。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2015年：無)。

1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稅項	47,620	44,96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4	1,635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31)	(1,064)	(9,169)
所得稅開支	46,700	37,432

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於年內之溢利須按法定稅率25%(2015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香港成立之子公司於年內之溢利須按法定稅率16.5%(2015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眾公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80,510	573,157
按中國法定稅率25%(2015年:25%)計算之稅項	170,128	143,289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35,260)	(30,574)
不可抵扣開支之影響	7,699	2,2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25,403)	(65,83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912)	(26,4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903	2,039
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資產減值虧損及僱員福利時間差異之稅務影響	(2,929)	12,852
授予子公司之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6,019)	(1,7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子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65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4	1,635
所得稅開支	46,700	37,432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子公司)，已獲江蘇省東海縣國家稅務局批准，於2014年至2016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子公司)的三期污水處理項目，已獲得上海縣國稅局批准，於2016年至2018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及減半徵收2019年至2021年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2015年：人民幣0.06元)	177,146	148,038

於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共計約人民幣177,146,000元。擬派每股末期股息以截至董事會釐定末期股息之日(即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952,434,675股)為基數年末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就非居民股東，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將直接自股息中扣除。

1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2015年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人民幣千元)	547,642	463,80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9,424,347	2,467,304,675

於2015年5月27日發行紅股(定義及詳情見附註45(i))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紅股已於整個年度發行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每股盈利(續)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435,400,000股H股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H股3.60港元，並同時轉換43,540,000股A股為H股。因此，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H股增加合共478,940,000股，A股減少43,540,000股。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478,940,000股H股及2,423,764,675股H股。該等H股於各方面與具有A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接收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所以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租賃		汽車	燃氣管道 及機械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樓宇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93,130	13,813	59,133	5,567,960	48,320	733,808	6,616,164
添置 [#]	368	821	1,610	1,304	772	513,123	517,998
轉讓在建工程	4,500	-	6,357	581,533	6,737	(599,127)	-
出售	(101)	-	(7,786)	(144,467)	(5,000)	-	(157,3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97,897	14,634	59,314	6,006,330	50,829	647,804	6,976,808
添置 [#]	3,095	3,434	2,543	2,289	1,053	806,044	818,458
透過業務收購獲得 (附註10)	-	30	6	1,416	63	-	1,515
轉讓在建工程	318	-	6,496	674,430	2,447	(683,691)	-
轉至無形資產物(附註24)	(47,388)	-	-	(14,366)	-	(174,004)	(235,758)
出售子公司(附註9)	-	-	(203)	-	-	(12,263)	(12,466)
出售	-	(2,118)	(7,345)	(101,270)	(3,825)	(47,627)	(162,185)
於2016年12月31日	153,922	15,980	60,811	6,568,829	50,567	536,263	7,386,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成本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66,549	8,378	27,525	2,233,426	34,242	-	2,370,120
年內折舊	6,102	1,351	5,524	295,026	4,258	-	312,261
減值	-	-	-	51,712	-	-	51,712
出售時撥回	(97)	-	(7,319)	(135,523)	(4,715)	-	(147,654)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72,554	9,729	25,730	2,444,641	33,785	-	2,586,439
年內折舊	5,291	1,694	5,671	312,135	4,107	-	328,898
轉至無形資產物(附註24)	(11,795)	-	-	(10,227)	-	-	(22,022)
出售子公司(附註9)	-	-	(48)	-	-	-	(48)
出售時撥回	-	(211)	(6,385)	(87,123)	(3,636)	-	(97,355)
於2016年12月31日	66,050	11,212	24,968	2,659,426	34,256	-	2,795,91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87,872	4,768	35,843	3,909,403	16,311	536,263	4,590,460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343	4,905	33,584	3,561,689	17,044	647,804	4,390,369

* 包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約人民幣260,000元(2015年：人民幣3,333,000元(附註12))。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本集團不再使用若干燃氣管道，管理層估計此等燃氣管道的可收回數目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將有關資產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淨值人民幣51,712,000元的管道燃氣供應分部全數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建築物尚未取得房產證，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99,000元(2015年：人民幣13,541,000元)。董事並不認為該等物業的使用權受到任何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作資本升值的所有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法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99,40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0,054
年內折舊	2,19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2,253
年內折舊	2,199
於2016年12月31日	34,45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4,948
於2015年12月31日	67,147
公允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01,110
於2015年12月31日	306,64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直至2049年3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市值釐定，有關獨立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被估值的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所披露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級估值。估值方法為直接比較法，基於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地點。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最大程度及最佳利益與其現時之利用並無差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投資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46,000元(2015年：人民幣3,395,000元)。董事並不認為該等物業的使用權受到任何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出售	97,407 (11,063)
於2016年12月31日	86,344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14,322 2,25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年內折舊 出售時撥回	16,572 2,084 (1,733)
於2016年12月31日	16,923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9,421
於2015年12月31日	80,835

2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0)	— 1,3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312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上海大眾交通商務(一家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並不超過中國運輸業的長期增長率。本集團估計採用稅前比率的貼現率，足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是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年利率為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

	污水處理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由2015年1月1日	241,719	4,418	5,646	251,783
添置	5,679	6,098	–	11,77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47,398	10,516	5,646	263,560
添置	31,279	74	–	31,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附錄20)	213,736	–	–	213,7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9)	(59,107)	–	–	(59,107)
於2016年12月31日	433,306	10,590	5,646	449,5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	59,929	4,240	5,646	69,815
年內折舊	9,527	676	–	10,20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9,456	4,916	5,646	80,018
年內折舊	22,067	767	–	22,8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9)	(14,806)	–	–	(14,806)
於2016年12月31日	76,717	5,683	5,646	88,04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56,589	4,907	–	361,496
於2015年12月31日	177,942	5,600	–	183,542

於2016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用於污水處理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無須轉讓予授予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特許經營權，並同意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將建造轉讓予授予人。因此，約人民幣213,736,000元之建造賬面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的定義，故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至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與中國多個當地政府部門訂立的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安排。特許經營權來自位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六間污水處理廠，即嘉定、三八河、賈汪、沛縣、邳州及連雲港。除位於邳州的污水處理廠根據TOT安排經營，其他為根據BOT安排經營

就根據BOT安排經營的污水處理廠而言，本集團(經營方)獲授權建設、運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廠，為期20至30年。經營方有義務處理所要求的廢水量並亦須確保經處理水符合授予人的標準質量要求。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程度，須待有關當地政府部門批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包括廠房及設備、技術知識、操作指南、交接報告、基礎設施設計及相關文件及污水處理廠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將於特許經營期末以零代價或最小代價轉讓予授予人或授予人指定的任何代理。經營方有義務於特許經營期末轉讓予授予人時維修及修復污水處理廠至其正常運行狀態。該等BOT安排並不包含重續權。安排僅於其中一方違約或因不可預見情況時提早終止。上述BOT安排的全部經營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無形資產」。

就根據TOT安排經營、位於邳州的污水處理廠而言，經營方收購該廠及獲授權經營及維護該廠，為期30年。經營方有義務處理所要求的廢水量並亦須確保經處理水符合授予人的標準質量要求。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程度，須待有關當地政府部門批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包括廠房及設備、技術知識、操作指南、交接報告、基礎設施設計及相關文件及污水處理廠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將於特許經營期末以零代價讓予授予人或授予人指定的任何代理。經營方有義務於特許經營期末轉讓予授予人時維修及修復污水處理廠至其正常運行狀態。該等TOT安排並不包含重續權。安排僅於其中一方違約或因不可預見情況時提早終止。上述TOT安排的全部經營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無形資產」。

誠如附註9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16年7月14日出售兩間從事污水處理業務的子公司，即邳州及徐州。位於徐州市的邳州及賈汪區的相關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合共人民幣44,301,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有四間BOT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並無就取得上述BOT及TOT安排向授予人提供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之投資		
一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2,973,115	2,505,268

本公司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¹⁾	2001年1月3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50	-	管道燃氣供應
上海市南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¹⁾ (「上海南燃」)	2001年4月18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8,500,000元	-	100	建設及 安裝燃氣管道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 ⁽¹⁾⁽²⁾	2003年8月14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107,1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¹⁾	2003年12月11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280,000,000元	-	50	管道燃氣供應
南通大眾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¹⁾ (「南通燃氣設備」)	2004年4月28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80	銷售燃氣相關產品
南通大眾燃氣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¹⁾⁽²⁾ (「南通燃氣安裝」) ⁽¹⁾	1990年5月25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輸送及 銷售管道天然氣
如東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¹⁾ (「如東大眾燃氣」)	2006年2月8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20,500,000元	-	70	輸送及 銷售管道天然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通開發區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¹⁾ (「南通開發區燃氣」)	2007年2月5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¹⁾ (「江蘇大眾水務」)	1995年4月4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0	污水處理業務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 ⁽¹⁾	2003年9月15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市政道路營運
杭州蕭山錢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¹⁾	2004年2月11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190,050,000元	90	-	污水處理業務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¹⁾	2006年3月17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	90	污水處理業務
沛縣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¹⁾	2007年4月24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5,8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業務
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¹⁾	2007年12月27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5,8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業務
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¹⁾	2010年4月12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3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業務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¹⁾	2003年9月24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285,000,000元	87.16	12.84	公共基礎建設項目
海南大眾海洋產業有限公司 ⁽¹⁾	1998年6月4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暫無業務
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¹⁾	1992年12月18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75,600,000元	-	87.67	海洋事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大眾香港國際」)	2008年11月10日香港／香港	10,500,000美元	95.24	4.76	投資業務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¹⁾	2010年4月22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99	1	投資業務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 ⁽¹⁾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	2008年6月25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付款服務
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¹⁾	2013年11月14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	小額貸款服務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FCEEL」)	2012年9月17日香港／香港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業務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GBDCL」)	2012年9月17日香港／香港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業務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ABIMCL」)	2012年9月17日香港／香港	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業務
瓊海春盛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¹⁾	2014年1月8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5,500,000元	100	-	財務諮詢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2014年8月8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	資產管理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¹⁾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2014年9月19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40	25	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¹⁾	2003年7月14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252,000,000元	88.97	11.03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2014年12月19日香港／香港	1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香港／香港	25,000,000港元	-	60	付款服務
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¹⁾⁽³⁾	2016年7月12日中國／中國	-	100	-	諮詢服務
南海春茂生態發展有限公司 ⁽¹⁾	2016年8月4日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70	-	農業開發

附註：

1.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的權益由93.37%增加至100%。
3. 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直至2016年12月31日並未繳付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上海大眾燃氣(本公司擁有50%之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本公司擁有50%之子公司)、閔行大眾小額貸款(本公司擁有50%之子公司)及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擁有65%之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所有其他非100%擁有的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

集團內對銷前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上海大眾燃氣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87,344	3,715,278
年內盈利	78,946	52,6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318	47,86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盈利	36,307	23,16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	387,367	(11,47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305,748)	(386,59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11,374)	85,49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0,245	(312,573)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60,142	538,602
非流動資產	3,482,990	3,217,655
流動負債	(2,340,759)	(2,154,715)
非流動負債	(603,073)	(610,560)
淨資產	1,099,300	990,982
累計非控股權益	555,458	504,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南通大眾燃氣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6,211	644,422
年內盈利	43,874	43,3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874	43,39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盈利	22,652	22,46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14,500	10,00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	149,083	292,80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169,706)	(153,03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32,399)	(24,56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3,022)	115,201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5,343	332,081
非流動資產	1,137,795	1,060,312
流動負債	(447,072)	(436,417)
非流動負債	(637,169)	(581,815)
資產淨值	388,897	374,161
累計非控股權益	194,194	186,042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众公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關聯大眾小額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869	28,996
年內盈利	13,434	13,3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434	13,39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盈利	6,717	6,69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9,000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	15,332	18,97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24,481)	(21,49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23,282)	(1,295)
現金流出淨額	(32,431)	(3,813)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8,352	236,671
非流動資產	1,201	1,788
流動負債	(8,131)	(12,472)
淨資產	221,421	225,987
累計非控股權益	110,711	112,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8,342	21,531
年內盈利	43,377	15,4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377	15,49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盈利	15,182	5,42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	54,090	13,61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179,376)	(650,58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15,823	797,28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9,463)	160,312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4,265	838,026
非流動資產	619,305	346,511
流動負債	(295,215)	(427,109)
非流動負債	(450,975)	(243,425)
淨資產	557,380	514,003
累計非控股權益	195,083	179,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4,461,515	4,041,892
商譽	222,971	40,318
	4,684,486	4,082,2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指授予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60,335,000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還款。

(a)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³⁾ (「大眾交通集團」)	1988年12月24日 中國／中國	2,364,122,864	19.82	5.94	公共運輸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²⁾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1999年8月26日 中國／中國	4,202,249,520	13.93	-	投資控股及提供 財務諮詢及資 產管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¹⁾ (「上海電科」)	2007年12月12日 中國／中國	100,000,000	28	-	為智能交通解決 方案提供產品 及服務
上海杭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²⁾ (「上海杭信」)	2004年4月22日 中國／中國	255,600,000	16.13	-	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¹⁾ (「興燁創業投資」)	2008年6月4日 中國／中國	40,000,000	20	-	投資業務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¹⁾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2012年11月3日 中國／中國	150,000,000	20	-	小額貸款服務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²⁾⁽⁴⁾ (「蘇創燃氣」)	2013年7月4日 開曼群島／中國	50,000,000	-	19.76	銷售燃氣，提供 燃氣輸送及燃 氣管道建設及 安裝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¹⁾⁽⁵⁾ (「邳州源泉」)	2004年12月2日 中國／中國	4,800,000	-	39.2	污水處理業務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¹⁾⁽⁵⁾ (「徐州源泉」)	2007年12月19日 中國／中國	5,800,000	-	39.2	污水處理業務

附註：

- 於中國註冊之聯營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乃因其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實體不足20%之投票權。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實體按權益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所得結論之基準請參閱附註5(a)。
- 年內，本集團收購大眾交通集團額外股權1.80%(2015年：0.36%)及質押大眾交通集團72百萬股股份作短期銀行借款49,750,000美元(附註37)的抵押。
- 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子公司大眾香港收購股權19.76%(2015年：零)。
- 該等實體原為本集團子公司。於2016年7月14日誠如附註9所詳述的出售後，彼等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b) 財務資料概述(重大聯營公司)

(i) 大眾交通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26,318	2,399,147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620,237	561,567
其他全面收益	313,448	1,868,255
全面收益總額	933,685	2,429,82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7,621	33,259
流動資產	6,012,168	5,885,951
非流動資產	9,925,854	8,816,073
流動負債	(5,084,022)	(4,598,056)
非流動負債	(1,070,685)	(969,204)
資產淨額	9,783,315	9,134,76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帳：		
本集團的擁有權百分比	25.76%	23.9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387,668	2,053,590
商譽	99,938	40,318
已對銷未變現盈利	(17,848)	(17,848)
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2,469,758	2,076,060
基於所報市價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3,778,752	4,966,236

(ii)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8,297	465,833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1,345,285	1,012,491
其他全面收益	(1,755,590)	3,001,882
全面收益總額	(410,305)	4,014,37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8,544	58,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b) 財務資料概述(重大聯營公司)(續)

(ii)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金	3,325,673	3,558,884
非流動資金	18,176,015	16,648,576
流動負債	(7,029,337)	(3,936,089)
非流動負債	(2,352,085)	(3,175,618)
資產淨額	12,120,266	13,095,75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帳：		
本集團的擁有權百分比	13.93%	13.9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579,225	1,690,895
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1,579,225	1,690,895

(c) 財務資料概述(非重大聯營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持續經營盈利	179,203	13,653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12,813)	112,813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	66,390	126,466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512,470	315,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投資		
— 上市債券投資	18,104	16,910
— 上市股權投資	460,213	505,513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368,903	366,537
	847,220	888,9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55,231)	(55,231)
	791,989	833,729
流動投資		
— 投資相連存款	160,000	85,000

* 此等投資相連存款產品由中國銀行機構提供，一般於固定存款期一年內有保證回報率。董事估計(i)該等存款的內含衍生工具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記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ii)該等存款的成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而該等存款設有保證回報率並於三個月內到期。

附註：

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股權工具乃由私營公司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合理區間尤為重要，董事認為，對於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其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本集團於年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董事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時採取的主要步驟包括(i)取得有關是否存在對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之資料，如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行業出現結構性變化、產品停產導致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售貨品或服務的需求水平有變、影響到被投資單位業務的政治或法律環境變化；及(ii)是否有任何本集團注意到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如被投資單位的流動資金、信貸評級、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債券/權益比率及股息付款水平變動證明的財務狀況變動，因而顯示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若有客觀證據證實任何個別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價值之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董事認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期將不會於相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變現。

於一年內，本集團通過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若干實體20%或以上投票權。然而，董事認為對該等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實體入賬列作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結論之基準請參閱附註5(a)。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351,652	331,652
應收票據	4,150	17,081
	355,802	348,73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862)	(19,259)
	335,940	329,474
即期部分		
非即期部分：工程合同預留款項(附註)	463,337	544,600
	799,277	874,07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於60日內。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儘管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6.46% (2015年：29.98%)，而應收款項總額的11.53% (2015年：10.62%) 乃來自最大債務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預留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7,088	321,377
1至2年	6,929	5,927
2至3年	2,962	3,407
3至4年	2,336	2,354
4至5年	1,764	1,591
超過5年	14,723	14,077
	355,802	348,733
減: 減值虧損撥備	(19,862)	(19,259)
	335,940	329,474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01,986	297,922
逾期少於1年	22,189	20,412
逾期1至2年	6,582	5,630
逾期2-3年	2,666	3,066
逾期3-4年	1,635	1,648
逾期4-5年	882	796
	335,940	329,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該金額包括工程合同預留款項，即於建設工程免費維護期(一般維持5至15年)完成後應收客戶的應收保留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即未逾期亦未減值。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與並無最近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年中之減值虧損對賬載列於下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259	17,9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3	1,351
於年末	19,862	19,259

29. 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子公司以廣泛資產(如汽車，機械及物業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如下：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設備 人民幣千元	酒店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67,383	540,468	407,005	107,026	1,121,882
減：未賺取財務	(6,380)	(79,560)	(34,223)	(10,787)	(130,950)
於12月31日	61,003	460,908	372,782	96,239	990,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自相關租賃合同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的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租賃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賺取 財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 收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6,665	(70,980)	375,685
1至2年	399,750	(37,452)	362,298
2-3年	167,359	(14,581)	152,778
3-4年	60,757	(6,251)	54,506
4-5年	47,351	(1,686)	45,665
	1,121,882	(130,950)	990,932
減：非即期部分	(675,217)	59,970	(615,247)
即期部分	446,665	(70,980)	375,68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子公司以廣泛資產(如汽車，機械及物業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如下：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50,152	7,434	790,658	848,244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6,436)	(1,409)	(87,470)	(95,315)
於12月31日	43,716	6,025	703,188	752,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自相關租賃合同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的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租賃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賺取 財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 應收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4,028	(61,243)	412,785
1-2年	217,808	(25,471)	192,337
2-3年	145,414	(7,735)	137,679
3-4年	6,257	(678)	5,579
4-5年	4,737	(188)	4,549
	848,244	(95,315)	752,929
減：非即期部分	(374,216)	34,072	(340,144)
即期部分	474,028	(61,243)	412,785

應收租賃款項由客戶提供的抵押品擔保，按於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利息及固定期限償還。於個報告期期末可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允許在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或轉按的作為抵押品之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61,460,000元(2015：人民幣856,460,000元)。

30. 應收授予人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授予人款項概況按到期日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到期	34,847	33,090
非即期部分	618,369	653,216
	653,216	686,306

未過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信貨質量已參考對手方失責比率的過往數據予以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未有失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收授予人款項(續)

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 — 就BOT安排產生公共基礎建設項目應收授予人款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重大方面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即「授予人」)就建設和營運位於中國上海的翔殷路隧道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期為期25年。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本集團設計、建設及營運翔殷路隧道，並有責任維護翔殷路隧道於良好狀況。本集團將通過定價機制得出的價格，就服務特許經營權期間的服務獲得付款。於特許經營權屆滿時，翔殷路隧道及相關設施將按零代價轉讓予授予人。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載有任何續約選擇權。授予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本集團未能建設和營運翔殷路隧道，及倘發生重大違反協議條款。本集團終止安排的標準權利包括未能獲得授予人支付道路及隧道服務付款，及倘發生重大違反協議條款。
- (b) 於報告期末，公共基礎建設項目金融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653,216,000元(2015年：人民幣686,306,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入貸款的抵押(附註37)。

應收授予人款項為根據BOT安排就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並按年利率5.4%(2015年：5.4%)計息。於年終結束時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BOT安排營運期產生的收益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有關一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7	3,589	(86,502)	(14,613)	(97,219)
於損益賬進賬／(扣除)	92	582	(1)	8,496	9,169
於其他全面收益賬 (扣除)／進賬	-	-	(12,631)	39	(12,59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99	4,171	(99,134)	(6,078)	(100,642)
於損益賬進賬／(扣除)	237	(47)	(3)	(1,251)	(1,064)
於其他全面收益賬進賬	-	-	21,794	1,182	22,976
於2016年12月31日	636	4,124	(77,343)	(6,147)	(78,730)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495	19,618
遞延稅項負債	(99,225)	(120,260)
	(78,730)	(100,642)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众公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以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入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臨時差別	242,310	244,686
未動用稅項虧損	308,122	144,467
	550,432	389,153

由於不能預計未來利潤流入，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臨時差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	4,078
2017年	7,107	7,332
2018年	79,740	90,774
2019年	13,340	34,129
2020年	8,323	8,154
2021年	199,612	—
	308,122	144,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681	10,298
在製品	579	178
製成品	12,649	11,867
	27,909	22,343

33. 應收貸款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232,800	208,2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915)	(7,389)
即期部分	224,885	200,811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是從中國從事小額信貸業務提供貸款產生，以人民幣計價。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須按與本集團客戶協議的固定條款償還。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接納作為抵押品在並未有失責的情況下准許出售或再質押的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8,537,000(2015年：人民幣316,33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付款到期日對應收貸款(未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及未減值	122,364	155,925
逾期少於1年	57,635	44,886
逾期1年以上	44,886	—
	224,885	200,811

根據到期日對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貸款(除減值虧損撥備前)到期組合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9,100	148,700
1至2年	33,000	59,500
2至3年	50,700	—
	232,800	208,200

未過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已參考對手方失責比率的過往數據予以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未有失責。

下表為於年內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389	2,5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6	4,817
於年末	7,915	7,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635	9,371
其他應收款項	73,018	174,804
應收利息	26	469
應收股息	876	17,442
	83,555	202,0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6,328)	(23,153)
	77,227	178,933

下表為於年內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153	21,2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21
撥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484)	–
撤銷	(16,341)	–
於年末	6,328	23,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	72,541	104,871
上市債項投資	1,562	1,462
	74,103	106,333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7,733	1,553,052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	(159,000)	(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8,733	1,549,655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昭著且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58,000,000元指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餘額49,750,000美元(附註37)的抵押存款及人民幣1,000,000元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投資業務的抵押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存款。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537,296	135,71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407,375	1,361,999
	1,944,671	1,497,709
非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550	18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63,605	253,710
	378,155	438,710
總借款	2,322,826	1,936,419
銀行貸款利息的年利率範圍	0.93%至5.00%	0.90%至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借款(續)

於12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預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	1,944,671	1,497,70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45,043	216,981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33,112	221,729
	2,322,826	1,936,419

本集團即期計息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已質押以下資產作抵押，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18,104	16,9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74,066	106,291
貿易應收款項	(ii)	–	496,970
應收授予人款項	(iii)	653,216	686,3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i) 及 (iv)	590,073	–
已質押存款	(iv)	158,000	3,397

附註：

- (i) 為數人民幣21,730,000元(2015年：人民幣31,71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附註26、附註27及附註35列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及債項投資作抵押。
- (ii) 概無(2015年：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以附註28列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建設合同保留款項作抵押。
- (iii) 為數人民幣185,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3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附註30應收授予人款項作抵押。
- (iv) 為數49,750,000美元(2015年：零)的銀行貸款以附註26大眾交通集團的72百萬股股份及附註36的有抵押存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借款(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銀行發出擔保，作為向若干子公司授出額度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02,699,000元(2015年：人民幣681,754,000元)。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協議規定，未經借款銀行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能進行重組、合併、綜合、變更主要股權持有人、改變業務模式、轉讓或出售主要資產、投資、擔保、大幅增加債務或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償還貸款能力的行動。

已抵押貸款包括上海燃氣集團同系子公司的貸款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00,000,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92%(2015年：3.92%–5.04%)計息，需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從往來銀行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合共為人民幣6,846,782,000元(2015年：人民幣6,177,460,000元)，其中人民幣2,322,826,000元(2015年：1,936,419,000元)為已動用，而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3,956,000元(2015年：人民幣4,241,041,000元)為未動用。

38. 應付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公司債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1]2079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發行的國內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6億元，債券於六年到期，利息按基準利率(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利率)加年利率2.95%的利差計息。

公司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司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90,465	1,586,208
加：利息開支	94,425	110,135
減：已付利息	(89,838)	(105,878)
於年末	1,595,052	1,590,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應付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續)

短期債券

經國家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協會[2016]第SCP251號批准，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短期債券於270天內到期，基準利率(根據國家銀行同業拆放資金中心公佈的利率)加上年利率2.90%。

短期債券以攤銷成本入賬。利息在到期日支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短期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加：於年內發行	300,000	—
加：利息開支	2,417	—
於年底	302,417	—

39. 貿易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上海燃氣集團	738,468	814,254
— 第三方	551,061	297,201
	1,289,529	1,111,455

根據發票日期對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75,151	1,101,783
1至2年	7,432	971
2至3年	244	2,022
3年以上	6,702	6,679
	1,289,529	1,111,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58,815	539,063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20,091	20,791
預收款項	133,017	114,644
應付薪金	81,697	57,006
應付利息	2,563	1,979
應付股息	911	911
遞延政府補貼	272	272
	997,366	734,666
非即期部分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37,310	37,310
已收融資租約按金	130,685	56,785
遞延政府補貼	107,578	11,900
	275,573	105,995
	1,272,939	840,66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遞延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81,482	1,194,979
添加	264,101	293,846
撥入損益(附註7)	(218,112)	(207,343)
於年末	1,327,471	1,281,482
分析如下：		
即期	210,633	203,076
非即期	1,116,838	1,078,406
於年末	1,327,471	1,281,482

遞延收入指事先向客戶收取費用，換取接駁燃氣管道到天然氣管道網絡。這些費用前期收到，而收益分十年確認入賬。

於2016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包括人民幣139,434,000元(2015年：人民幣139,434,000元)，乃有關事先向客戶收取接駁燃氣管道到天然氣管道網絡的費用結餘，當時，上海市政資產經營公司根據2001年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上海大眾氣的50%股權予本公司。由於該等結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相關利息收入人民幣8,944,000元(2015年：人民幣8,944,000元)的所有權出現糾紛，該結餘乃未結算。

4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同：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289,334	256,272
按進度付款	(807,145)	(692,885)
	(517,811)	(436,613)
相當於：		
計入流動負債的應付客戶款項	(517,811)	(436,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員工界定福利

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向其在中國退休的僱員支付補充養老保險補貼和其他崗位就業義務。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根據本集團採納各種員工受益計劃向被終止或提前退休的某些前僱員支付定期受益付款。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效益風險和員工流失率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現值，使用參照政府債券收益率確定的折現率來計算。債券利率下降將增加計劃的責任。
效益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現值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受益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受益增加，將增加計劃的責任。
員工流失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現值是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未來員工流失率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平均人員流動率增加，將增加計劃的責任。

於2016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的最新精算估值由一家獨立精算師公司韜睿惠悅(協助全球客戶將風險轉為增長路徑的領先全球諮詢、經紀及解決方案公司)進行估值。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相關當前服務成本和過去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6年	2015年
貼現率	3.50%	3.00%
提前退休人員的薪金及補充受益通脹率	8.00%	8.00%
離職員工流失率	0.00%	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員工界定福利(續)

就這些界定福利計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服務成本		
即期服務成本	577	491
利息成本	1,226	1,367
於損益確認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1,803	1,858
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義務：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558)	4,80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558)	4,802
總計	1,245	6,660

本年度開支於損益計入僱員受益開支。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義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就其界定福利計劃的義務產生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撥資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41,217	42,017
界定福利義務產生的淨負債	41,217	42,017
減：1年內到期的金額	(2,130)	(2,198)
1年後到期的金額	39,087	39,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員工界定福利(續)

於本年度退休及補充受益義務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017	37,541
即期服務成本	577	491
利息成本	1,226	1,367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558)	4,802
已付受益	(2,045)	(2,184)
於年末	41,217	42,017

貼現率、受益率及員工流失率為釐定界定福利義務的重大精算假設。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結束時發生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 倘定額受益義務的貼現率增加(減少)1%，界定福利義務則分別減少人民幣4,826,000元(2015年：人民幣4,772,000元)(增加人民幣6,035,000元)(2015年：增加人民幣5,950,000元)。
- 倘受益率增加(減少)1%，界定福利義務則分別增加人民幣108,000元(2015年：人民幣2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1,000元)(2015年：減少人民幣189,000元)。
- 倘員工流失率增加1%，界定福利義務則分別增加人民幣966,000元(2015年：人民幣1,063,000元)。

由於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隔開一些假設發生，原因是當中一些假設可能相關，上文呈列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界定福利義務的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上文的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義務的代表值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於報告期結束時計算，與計算財務狀況表確認界定福利義務應用的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與去年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員工界定福利(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定額受益義務的平均年期為30年(2015年：30年)。該等數字可以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公務員退休	5.1年	4.7年
退休人員	22.3年	20.0年
現任人員	42.7年	39.3年

44. 修復撥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486	17,152
加：撥備	6,093	2,334
減：出售子公司	(5,379)	—
減：撥回	(905)	—
於年末	19,295	19,486

修復成本撥備指董事有關污水處理運營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估計資產報廢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股本

	A股數目	H股數目	普通股總數	法定股份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44,869,783	–	1,644,869,783	1,644,870	1,644,870
每10股股份獲5股紅股發行紅股 (附註i)	822,434,892	–	822,434,892	822,435	822,43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467,304,675	–	2,467,304,675	2,467,305	2,467,305
發行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 (附註ii)	–	435,400,000	435,400,000	435,400	435,400
A股轉至H股(附註ii)	(43,540,000)	43,540,000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423,764,675	478,940,000	2,902,704,675	2,902,705	2,902,705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2015年5月26日批准按當時每持有本公司十股股份獲五股新股(「紅股」)，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紅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一切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2015年5月27日發行總數822,434,892股紅股。
- (ii)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已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H股3.60港元發行435,400,000股H股股份，同時將43,540,000股A股轉換為H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在交易完成後立即增加合計478,940,000股H股，及減少43,540,000股A股。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H股478,940,000股及A股2,423,764,675股。H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A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得所有已宣派和作出的股息和分配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5,517	392,827	259,505	633,530	945,560	2,296,939
年內盈利	-	-	-	-	354,017	354,0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881,667	-	881,6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6,683)	-	-	(16,6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683)	881,667	354,017	1,219,001
發行紅股(附註45)	-	-	-	-	(822,435)	(822,435)
2014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57,422)	(57,422)
分配到法定儲備	-	35,135	-	-	(35,135)	-
其他	-	-	-	4,332	-	4,33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5,517	427,962	242,822	1,519,529	384,585	2,640,415
年內盈利	-	-	-	-	342,759	342,7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286,409)	-	(286,4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82,440)	-	-	(82,4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2,440)	(286,409)	342,759	(26,090)
發行普通股(附註45(ii))	882,191	-	-	-	-	882,191
2015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8)	-	-	-	-	(148,038)	(148,038)
分配到法定儲備	-	34,276	-	-	(34,276)	-
其他	(2,863)	-	-	-	-	(2,863)
於2016年12月31日	944,845	462,238	160,382	1,233,120	545,030	3,345,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儲備(續)

附註：

- (a) 資本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出資超過股本面值的款額。
- (b) 法定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從為經營用途的保留盈利預留一定程度營運資金的法定要求。
- (c) 匯兌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重新換算海外業務淨資產為呈報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 (d) 投資重估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 (e) 其他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淨金額。
- (f) 保留盈利：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2016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大眾公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6	571
投資物業		42,360	43,712
無形資產		213	286
於子公司的投資	25	2,973,115	2,505,2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631,283	3,687,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694	382,285
貿易應收款項		-	47,6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94,171	6,667,0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7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549	111,793
應收子公司款項		-	60,3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3,673	638,494
已抵押存款		36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2,019	372,617
流動資產總值		2,734,154	1,183,281
流動負債			
借款		799,300	668,900
應付短期債券		302,417	-
其他應付款項		294,458	42,208
應付子公司款項		434,151	358,917
流動負債總額		1,830,326	1,070,025
流動資產淨額		903,828	113,2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97,999	6,780,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1,595,052	1,590,465
遞延稅項負債		54,627	82,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9,679	1,672,573
資產淨值		6,248,320	5,107,720
權益			
股本	45	2,902,705	2,467,305
儲備	46	3,345,615	2,640,415
權益總額		6,248,320	5,107,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 — 承租人

除了土地租賃的預付溢價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和辦公處所。土地及樓宇及辦公處所的租約為期1年至15年。

根據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4	4,801
第2至第5年	2,980	2,909
第5年後	5,899	6,664
	9,573	14,374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投資物業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62	5,500
第2至第5年	16,563	12,750
第5年後	18,302	25,244
	40,527	43,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			
股權轉讓協議	(i)	51,678	99,795
向子公司注資	(ii)	–	221,366
向子公司注資	(iii)	10,000	–

附註：

- (i) 本集團的子公司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2010年4月29日與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賣方持有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的部分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根據共同協議條件，總額須於股權轉讓註冊完成後償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為9期合共支付人民幣198,322,000元，而所有股東已根據股權比例支付有關款項。餘下的款項(即人民幣51,678,000元)將根據股權比例與其他股東一併支付，以作進一步的投資需要。
- 6(ii) 於2014年8月8日，本公司於成立一間新公司，即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支付人民幣278,634,000元，且剩餘數額已於2016年悉數付清。
- (iii) 於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於上海成立新公司，即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公司並無實繳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股權(附註25)	3,053	–
上海燃氣集團 購買管道燃氣(不含增值稅)	2,366,954	2,462,266
租金開支	4,724	5,660
燃氣熱線服務開支	–	4,000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	4,119	4,827
租金開支	4,437	4,53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949	–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10)	98,114	–
上海燃氣集團聯屬公司 利息開支	11,398	14,336

以上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而條款參考交易之時的市價。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視執行董事及2名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2015年：執行董事、1名監事及3名高級管理層)。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受益	18,254	14,7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0	1,25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總額	19,714	15,974

已付或應付2(2015年：3)名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關聯方交易(續)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除分別於附註26、37、39及40所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大眾大廈	(iii)	145	—
應收股利			
上海徐滙昂立小額貸款	(vii)	876	—
其他應收款項			
上海燃氣集團	(i)	—	2,798
深圳市創新投資	(ii)	—	469
上海燃氣市北銷售有限公司	(v)	6,372	—
徐州源泉	(vi)	12,074	—
上海徐滙昂立小額貸款	(vii)	345	—
邳州源泉	(iv)	143	—
其他應付款項			
大眾大廈	(iii)	—	307
邳州源泉	(iv)	5,491	—

- (i) 上海燃氣集團為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亦為上海大眾燃氣的股東。
- (ii) 深圳市創新投資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i) 上海大眾大廈有限責任公司(「大眾大廈」)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大眾交通(集團)的子公司。
- (iv)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v) 上海燃氣市北銷售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的聯屬公司。
- (vi) 徐州源泉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vii) 上海徐滙昂立小額貸款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財務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若干聯營公司所授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為人民幣14,861,000元(2015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按種類劃分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 上市投資	74,103	106,33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0,33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9,277	874,074
— 租賃應收款項	990,932	752,929
— 應收授予人款項	653,216	686,306
— 應收貸款	224,885	200,811
— 其他應收款項	67,592	169,562
— 已抵押存款	159,000	3,3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8,733	1,549,6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478,317	522,423
— 非上市投資	313,672	311,306
— 投資相連存款	160,000	85,0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2,322,826	1,936,41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89,529	1,111,455
— 其他應付款項	1,032,072	713,845
— 應付公司債券	1,897,469	1,590,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按種類劃分金融工具(續)

(a)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授予人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券。

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授予人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參考所報市價釐定。

(c)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所報價格計量的 公允價值(第1層)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478,317	522,4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及債項投資	74,103	106,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大致上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是於運營中直接產生。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應收／應付子公司／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運營籌集融資。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及協議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承擔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受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載列如下：

	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25個基點	6,506	5,696
減少25個基點	(6,506)	(5,696)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而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對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續)

	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升值5%	8,093	(7,696)
貶值5%	(8,093)	7,696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5%	(76,894)	(2,976)
貶值5%	76,894	2,976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譽核准程序。此外，按持續性基準監控應收賬款結餘。因此，本集團的壞賬承擔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組成於附註27內披露)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承擔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當由於經濟、行業或地區因素變動而對交易對方群體產生類似的影響，且其合計信貸風險就本集團的全部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乃屬重大，便會出現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進行銀行融資以備應急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976,745	417,355	2,394,100
應付短期債券	–	306,525	–	306,5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89,529	–	1,289,529
其他應付款項	864,077	–	167,995	1,032,072
應付公司債券	–	89,394	1,596,524	1,685,918
	864,077	3,662,193	2,181,874	6,708,144
於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421,652	610,758	2,032,4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11,455	–	1,111,455
其他應付款項	619,750	–	94,095	713,845
應付公司債券	–	90,552	1,682,074	1,772,626
	619,750	2,623,659	2,386,927	5,630,336

53.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內，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管資金，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本集團的淨債務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關聯方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乃指總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訴訟

於2009年，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公佈其有意出售其於南昌燃氣有限公司(「南昌燃氣」)的49%股權。於2009年12月8日，上海大眾燃氣與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南昌燃氣的49%股權予華潤燃氣，代價為人民幣698,000,000元。該註冊變動於2011年3月24日及2011年6月29日完成。上海大眾燃氣已收華潤燃氣代價792,980,000港元。

於轉讓完成後，由於延遲以港元實際付款及註冊變動延遲完成，上海大眾燃氣要求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賠償其匯兌差額損失及分佔上海大眾燃氣利潤。於2013年4月28日，上海仲裁委員會裁定華潤燃氣須支付77,745,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372,000元)予上海大眾燃氣作為賠償。賠償收入計入上海大眾燃氣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

於2013年11月5日，華潤燃氣就股份及經營牌照延遲轉讓向上海法院申請賠償。2015年7月1日，雙方同意通過和解解決這事件並簽署和解協議。上海大眾燃氣同意向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解決爭議。金額已於2015年7月1日償付。該賠償虧損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55.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2017年1月9日，超額配股權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而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49,730,000股H股，而4,973,000股H股由本公司A股根據有關中國有關在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時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將股份轉讓給國家社會保障基金(「國家社保基金」)。因此，行使超額配股權後，H股數量增加54,703,000股至533,643,000股。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讓的相關規定，以及於2016年5月13日由國家社保基金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第68號)，在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由售股股東轉換A股給H股的所得款項，及售股股東出售該等H股股份，即4,973,000股H股(含上海燃氣集團4,841,412股H股和無錫大眾汽車的131,588股H股)將扣除徵費和交易費後匯入國家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因此A股股東登記冊上註銷A股股票4,973,000股。完成轉換後本公司有A股2,418,791,675股。

- (ii) 於2017年1月19日，董事會批准一項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大眾香港向一個獨立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該基金為新華資本發展基金，投資資本為30百萬美元。此投資基金旨在投資於若干目標中國技術發展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i) 於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及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資產管理計劃」，以管理大眾交通集團的11百萬股及上海加冷松芝空調股份有限公司5.2百萬股股權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公告。

於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一名普通合夥人(上海華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及三名有限合夥人(上海華誼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及東方國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達成一項合作協議。本公司收購人民幣90百萬元的股權，並同意對華璨基金進一步增加注資人民幣910百萬元。本公司成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該基金的60.24%股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公告。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新投資的潛在影響，但並未確定上述投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56. 財務報表的批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30日由董事批准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平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鍾晉倬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楊繼才先生及莊建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鄒小磊先生、顏學海先生及姚祖輝先生。